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七、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含信託基金）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稍後我們再來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主席：今天部長因公出國，所以請假，由趙副部長列席報告、說明。

首先請國防部趙副部長報告。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國軍建軍備戰工作之指導與支持，本部主管特種基金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三個非營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自設立以來，辦理軍品生產管理，支援三軍戰備需求；培植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並釋出部分科技能量，促進民間產業升級；提高國軍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照顧官兵及眷屬身體健康；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福利品配銷、住宿及餐飲等休憩服務；訓練軍事收容人獲得謀生技能，以穩定囚情；提倡軍人儲蓄，照顧基層官兵；落實國軍副食供應政策，提升官兵伙食水準；各項事業均穩健推展。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運用眷村土地處分得款，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基於袍澤情誼，本部全力加速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更新，規劃 88 處改建基地，已完成 65 處，預計 102 年度完成改建；除改善眷戶居住環境，並配合地方政府都市發展，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結合國軍兵力精簡及募兵制之推動，辦理營區騰讓，以處分土地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設施，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袍澤政策，並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以使地盡其利，促進土地使用價值。

本部三個特種基金近年營運等均有良好成效，詳細預算編列情形請各基金主管單位依序報告。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接著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壹、前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生產、軍民通用科技發展、醫療、軍事監所、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及副食供應等 8 個事業部。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遵照「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各事業業務計畫重點，本具體、精實原則編成。現謹將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100 年度業務計畫概況

本基金主要任務乃為充分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藉勞動方式養成收容人勤勞習性，有效運用國軍服務設施提供官兵正當休閒活動，統籌福利品及副食品採購，報導軍事新聞、重要演訓活動與政策宣導，代辦軍中儲蓄存款等相關工作。各事業主要營運目標如下：

一、生產事業：

為建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結合民間企業，發展自主國防工業，於 85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生產兵工類、經理類、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共計 13,347 項。

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

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力，配合經濟部規劃，釋出國防部分科技能量，協助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突破科技研發瓶頸，進而全面提升產業水準，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於 84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承接各機關單位委託研究發展與製造，技術移轉及工業服務等共計 113 項計畫。

三、醫療事業：

為配合政府醫療政策，辦理各種社會醫療服務，於 81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服務 498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服務 158 萬餘人日及病患膳食服務 101 萬餘人日。

四、軍事監所事業：

配合政策需要，藉勞動方式養成軍事收容人勤勞習性並訓練收容人獲得謀生技能，以穩定囚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情，於 79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代工及洗衣項目共計 575 萬餘件。

五、服務事業：

為有效運用國軍服務設施，以企業化管理經營方式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後備軍人等正當休閒環境，於 88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提供住宿、餐飲及球類等休閒設施服務 69 萬餘人次。

六、福利及文教事業：

為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福利品供應配銷，推展國軍福利事業，報導軍事新聞，執行國軍宣教，並推展國軍文藝活動，於 89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供應福利品配銷 15 億 3,129 萬餘元，發行報刊 997 萬餘份。

七、軍人儲蓄事業：

為推展軍人儲蓄，輔導官兵理財活動，培養儲蓄良好習性及儉樸風尚，於 83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辦理軍人儲蓄存款 600 億 1,000 萬元。

八、副供事業：

本專業化後勤管理支援指導原則，專責副食品供應及統一購辦業務，於 96 年度成立。100 年度計畫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 1 億 3,860 萬人次。

參、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本基金 100 年度計編列業務收入 484 億 1,840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61 億 7,552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4,555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2 億 8,09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6 億 751 萬餘元。

年度賸餘 26 億 75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9,551 萬餘元，合計 32 億 303 萬餘元，分配情形如下：

- 1.撥充基金數 212 萬餘元。
- 2.解繳國庫淨額 32 億元。
- 3.其他依法（監獄行刑法）分配 90 萬餘元。

二、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0 億 9,134 萬餘元，資金來源均為自有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房（建）物、購置醫療、生產及研發等裝（設）備，完成後可提昇營運能量。

三、財務概況分析：

本基金至 100 年度底預計資產總額 967 億 7,892 萬餘元，負債總額 384 億 5,662 萬餘元，淨值 583 億 2,229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60.26%。

肆、結語

本基金自設立以來，對強化生產管理、有效支援三軍戰備需求；以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發成果支援國內產業界，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訓練收容人獲得謀生技能；宣揚政府政策及推展國軍福利事業等，確能達成以服務為導向，自給自足之目標。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並鼎力支持，俾利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報告。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壹、前言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 85 年總統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設立。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於運用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辦理新制老舊眷村改建及眷戶優惠貸款等相關事項，除照顧原眷戶外，並釋出眷村土地，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

本基金規劃 88 處改建基地，預劃安置 6 萬 9,517 戶，目前業完成 65 處基地，已安置 5 萬 9,015 戶（執行率達 84.89%），餘賡續執行，預訂 102 年完成改建。

貳、100 年度業務計畫概況

一、依眷改計畫賡續辦理 13 處改建工程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作業，本年度需款 49 億 3,642 萬 8 千元。

二、辦理輔助原眷戶 2,836 戶遷建已完工基地，本年度需款 43 億 6,804 萬 2 千元。

三、辦理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151 戶，本年度需款 1 億 2,580 萬元。

四、辦理眷戶自行領款安置計 630 戶，本年度需款 4 億 8,437 萬 4 千元。

五、依眷改進度購入改建基地整體規劃之用地 6 處，本年度需款 64 億 0,766 萬 3 千元。

參、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209 億 3,027 萬 2 千元，主要係改建基地完工配售原眷戶認列銷貨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251 億 1,159 萬 3 千元，主要係認列完工交屋成本及輔助眷戶購宅款支出；另新增眷村文化保存經費，自 99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以不超過 4 億元為限，99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 億元。

三、業務外收入：100 萬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7 億 4,210 萬 1 千元，主要係支付利息費用及補償原眷戶輔助費，包括搬遷費、房租補助費、自增建超坪補償及違占戶拆遷補償款等。

五、本年度短絀：49 億 2,242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輔助眷戶購宅支出、搬遷費、房租補助費等法定支出所致。

六、本基金為賡續辦理安置眷戶之相關業務，於 98 年度提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 98 年 7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46898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之階段性任務，惟因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會議所做「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決議，嚴重影響改建資金來源，本基金除積極向行政院國有土地活化督導小組爭取開放標售眷改土地外，亦研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修正計畫（草案）」增加融資額度 300 億元，並遵照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函示「非屬精華區、爭議性較小地區、不違背社會觀感情形下，適度辦理標售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之原則，積極協調處理，短絀部分將於爾後年度依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填補。

七、本部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赴 大院向貴委員會作「行政院國有土地處分政策對國防部眷改之影響及因應作為」專案報告，會中決議「國防部應於 2 個月內與行政院協調，優先開放精華地區小面積土地、畸零地及現有餘屋之標售。」後續本部將依決議陳報行政院，請行政院解除眷村土地及餘屋標售限制，俾解決眷改資金問題。

肆、結語

本基金執行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主要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及去化國宅與市場成屋，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活絡國內經濟、振興房地產業，改善都市景觀，且無需增加國庫負擔，是一項多目標、多效益之公共政策，祈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並鼎力支持，俾利前述目標之達成。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報告。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壹、前言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設立宗旨係因應國家重大經建政策，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辦理營區騰讓，處分得款專款專用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袍澤政策。

本基金自 87 年度成立迄今，已完成 56 處營區整建工作（不含已移交海巡署 15 處工程案），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興建，辦理新竹市「篤行營區」、台北縣土城「頂埔營區」、高雄縣「衛武東營區」及台北縣樹林「光華營區」、台中市「水湳機場遷建案」等 5 處營區騰讓。

有關 100 年度業務計畫，係以執行不適用營地處分計畫、各單位老舊營舍整建工作、博愛專案及水湳機場遷建專案工程為主，茲就 100 年度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概況提出報告。

貳、100 年度業務計畫概況

一、不適用營地處分情形：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本計畫奉行政院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清冊作為處分依據，執行成效如后：

（一）已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清冊計 219 處，面積約 242.34 公頃，並按當年公告地價核定撥入數計 250 億餘元。

（二）已完成標售計 105 處（含地上權標租），面積約 86.61 公頃，處分得款 328 億餘元。

（三）已移交國產局待處分土地計 75 處，面積約 95.42 公頃、待移交國產局處分土地計 39 處，面積約 60.29 公頃；以上待處分土地因受國土活化政策影響，約可挹注基金財源約 307 億餘元。

二、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案：

配合本部推行募兵制與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除強化建軍備戰任務之遂行外，兼具維護都市景觀，並彰顯政府照顧國軍官兵之德政，本基金逐年編列經費投入老舊營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整建工作，執行成效如后：

(一)目前已完成 53 處營區之整建（含大鵬灣專案工程），支用經費為 93 億 6,672 萬餘元，對官兵生活、征屬觀感及士氣維護，已有顯著改善。

(二)目前已整建尚未完工工程計 8 案，已支預算 16 億 1,632 萬餘元。

(三)100 年將持續整建營區計 2 處，計編列預算 6 億 4,597 萬元。

(四)為配合本部推行募兵制，已規劃官兵生活設施改善第一梯次急迫性待整建工程 10 處，預算需求 127 億餘元，於 98 年度報行政院審議，現依院函指導辦理計畫修訂，俟核定後，100 年度所需經費，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本計畫內調整支應。

三、博愛專案：

本案係配合國軍「精實案」執行及「國防二法」實施，將國防部（博愛分案）及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遷建台北大直，另國防大學（率真分案）遷建桃園八德，全案概需 252 億 3,364 萬 5 千元，其中海軍司令部官兵宿舍遷建工程（忠勇—澄平分案）及空軍懷德山莊遷建工程（率真分案項下）等 2 處於 92 年度已遷建完成，各分案主體工程於 93 年度全面開工，茲概述如后：

(一)博愛分案：配合國防部之組織調整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發展，並因應平、戰時指揮管制之需，於台北市大直原三軍大學舊址興建國防部大樓，將所屬單位集中辦公，以提高行政效率及促進都市發展；總經費 158 億 5,301 萬 9,000 元。

(二)忠勇分案：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將空軍司令部遷建於大直健康醫院舊址，總經費 49 億 9,261 萬元（含建築基地內原海軍司令部官兵宿舍遷建工程）。

(三)率真分案：配合國防部大樓新建工程，將原三軍大學（現國防大學）遷建於桃園八德地區，總經費 43 億 8,801 萬 6,000 元；主體工程已於 96 年 4 月竣工，同年 8 月份完成進駐。

四、水湳機場遷建專案：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本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台中及屏東等處，可有效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都市更新，總經費 72 億 953 萬 7 千元，其中中科院於 97 年度已完成 1 處棚廠遷建工程；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原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項下，經本部審慎研析並參酌行政院及審計部意見，自 99 年度起單獨另列主要計畫，以利計畫管考。

參、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計編列 32 億 3,747 萬 8,000 元，分述如下：

(一)財產收入：以處分不適用營地為主，計畫編列處分不適用營地溢價、不適用營地委國產局代管租金收入及孳息收入等，計 30 億 8,704 萬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依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69633 號函核定第 7 批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來源清冊，計 1 億 4,898 萬 5 千元。

(三)其他收入：圖說費等雜項收入，計 145 萬 3,000 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 53 億 2,913 萬 5,000 元，分述如下：

(一)博愛專案計畫：執行博愛、忠勇二分案，計編列 26 億 7,833 萬 6,000 元。

(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執行水湳機場遷建工程 2 處，計編列 20 億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主要執行各單位之老舊營舍之搬遷及整建工程共 2 處，計編列 6 億 4,597 萬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本基金業務所需之管理費用，計編列 453 萬 9,000 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資訊系統之汰舊換新，計編列 29 萬元。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20 億 9,165 萬 7,000 元，將移用基金餘額支應。

肆、結語

本基金自 86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來，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結合執行兵力精簡情形，辦理營區騰讓及老舊營舍整建工作，現更配合募兵制之推行，視財力狀況積極辦理官兵生活設施改善。

在大院支持下，目前官兵生活設施已有顯著改善，本部將依既定計畫期程，做好各項營舍改建工作，達成預算目標，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袍澤之政策，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並鼎力支持，俾利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在場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副部長，空軍常務次長有一位叫林於豹的，他是平鎮人是不是？

林次長於豹：（在席位上）我是楊梅人。

彭委員紹瑾：楊梅以前叫平鎮。

林次長於豹：（在席位上）是。

彭委員紹瑾：我一看就知道。

主席：你為什麼一看就知道？

彭委員紹瑾：全國「林於」的都是客家人，沒有閩南人。部長今天去哪裡，能不能告知一二？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媒體都有公告。

彭委員紹瑾：我想透過你這裡知道部長去哪裡？

趙副部長世璋：他是擔任國家的特使，去布吉納法索開國 50 年的慶祝活動，報紙都有公告。

彭委員紹瑾：軍人去當特使也不錯。有關武器的事情 F-16C/D 等等各方面，我希望部長也用這種精神去跟美國多多切磋。

趙副部長世璋：是，我們一直都本著這個精神不斷地跟美方提出……

彭委員紹瑾：你看我們審查預算給你們很大的方便，但是你們執行率有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全力地利用各個跟美方接觸的場合，強調要購買 F-16C/D，希望能夠……

彭委員紹瑾：包道格昨天講話比較堅決一點，他說，馬英九總統若不捍衛臺灣國防需求，恐不利於 2012 年總統大選。這個意思可能是說，經過還是很重要。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我們全力在爭取……

彭委員紹瑾：意思是不要太親中，要解決臺灣失業的問題，這是我自己延伸解讀的。表示馬英九政策有一點問題，軍方既然在保護臺灣，就要注意這個。還有一個問題請教，韓國參謀總部什麼時候要來金門考察？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看到報紙刊登，那是南韓聯合通訊社在 7 日所發出來的一則新聞，事實上，我們沒有接到任何告知的消息。

彭委員紹瑾：有些看到的當然是已經開放觀光了，還有多少屬於軍事價值不能開放的？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我們都有管制。

彭委員紹瑾：韓國參謀本部來這裡東看西看，會不會洩露我們的國防機密？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還沒有這個消息。

彭委員紹瑾：換句話說，你們不一定接受？

趙副部長世璋：有關於友好國家軍事外交都會評估的。

彭委員紹瑾：要讓他們看到什麼程度？不能全部。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現在沒有任何訊息，而且軍事外交我們通常不在外面做這些評論。

彭委員紹瑾：可以想見南韓的西海（黃海）附近 5 個島要仿金門地下要塞的模式，表示當年固若金湯發揮一點功能，他們要學習。國防部態度是希望他們來，還是不希望他們來參訪？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不予置評，我們對國家有利的事情就去做。

彭委員紹瑾：不是，什麼叫不予置評？他們要不要來由你們決定，你是副部長啊！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假設，因為我沒有接到任何通知，我們不能隨便亂說。

彭委員紹瑾：我看到報紙報導翟山、金城、瓊林與盤山等很多坑道，哪些有開放，哪些沒有開放，國防部有一定的標準嗎？

趙副部長世璋：有，有一定的標準。

彭委員紹瑾：1 日的時候南韓學者有跑到翟山坑道看過，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跟我們無關。

彭委員紹瑾：他們如果來，你們的國防各方面還是要審慎，給他們參考、解釋可以，但是給他們看要小心一點，要注意到國防機密的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彭委員紹瑾：他要參考我們的地下要塞，表示我們這方面做得可以。

趙副部長世璋：做得不錯。

彭委員紹瑾：但是要給他們看，要有一定的作業流程，跟你們提醒一下。

趙副部長世璋：是。

彭委員紹瑾：今天審查的預算大概就是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比較有爭議，老舊眷村改建發生瓶頸，欠了一屁股債，只有等行政院幫忙紓解，沒有辦法啦！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問題很多，本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院做了很多個決議，就是你們負責單位沒有分預算，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弄成有附屬單位的分預算？

趙副部長世璋：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管理單位的各室、局都非常清楚，所以不需要疊床架屋。另外，國防部成立了一個管理總會，管理總會會來做審查，把這些管理好。

彭委員紹瑾：你不要疊床架屋，就是以國防部當管理機關就好了？

趙副部長世璋：國防部有成立了一個總管理會。

彭委員紹瑾：那個效果不行，你們分別由8個事業單位譬如，軍備局、主計局、軍法局、總政戰局來負責，按照這樣的理論來講，就由國防部當管理機關，可不可以？

趙副部長世璋：國防部本來就是總管理機關，各室、局要做好管理，內部的控制我們都有一些作業的規定，也有考成作業的規定。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基金運作的狀況，憑良心講，在行政院裡我們運作得算是不錯的。

彭委員紹瑾：叫什麼基金會？

趙副部長世璋：國軍特種生產……

彭委員紹瑾：你們有設置管理委員會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有一個總管理會。

彭委員紹瑾：不叫做管理委員會？

趙副部長世璋：國防部特種基金總管理會。

彭委員紹瑾：還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有一個總管理會啊！然後下轄有副主任委員和所有各單位。

彭委員紹瑾：像各軍醫醫院，榮民醫院好像是獨立的預算？

趙副部長世璋：對，榮民醫院是輔導會的。

彭委員紹瑾：其他各個軍醫醫院也沒有做分預算，軍醫局管得了嗎？

趙副部長世璋：軍醫局管得了，因為軍醫局會設立管理基金的人員來做管理。

彭委員紹瑾：立法院預算中心與財政部都希望你們要有分預算，因為你們的分預算有8個事業單位那麼龐大，這樣審查起來才會比較清楚。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我們都有良善的考管機制，而且我們這樣做也都經過行政院核定；另外整個運作的狀況，現在內部控管制度也都做得很好，然後我們有總管理會在管理負責……

彭委員紹瑾：這樣很不好，利息也好，水電費也好，都沒有擲節；計息方式也有問題，委託民間企業也太少等等，各單位都有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委託企業太少不能這樣說，因為委託企業要整體的評估能量，它有主任務、次任務（指中科院），其實我們現在做的已經不錯了。

彭委員紹瑾：各個再來討論，因為現在沒有辦法把全部缺點講出來。

趙副部長世璋：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趙副部長，我覺得國防部在面對外界對

國防部這些事務時，你們的反應都太過保守，這是為什麼當時我反對部長到布吉納法索的原因，我告訴他現在南北韓非常緊張，你身為部長，擔任布吉納法索特使幹什麼？那是外交經貿部長的事情，我們又不是獨裁的國家，派一個國防部長去當特使，現在事情來了，不是嗎？你說不予置評，如果我們友好國家想要模仿、移植或學習金門的經驗，難道這是件壞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不是壞事。

蔡委員煌瑯：連韓國的主流報紙都報導說，李明博總統在青瓦台主持軍事會議中表示要學習台灣與金門的經驗，這豈不是好事一樁？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我們還沒有接獲這方面任何相關訊息，所以……

蔡委員煌瑯：你們面對這件事的態度不要太過保守，如果有任何友好國家覺得過去金門壯大的經驗值得他們學習或觀摩時，我們能立即表達非常歡迎並樂於協助，本席認為，這才是國防部有格局、也是比較像樣的回應，請問副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我們的意思也是這樣，但現在……

蔡委員煌瑯：但你剛才卻是說不予回應，為什麼？本席覺得，我們不僅要回應，而且要回應得理直氣壯，國防部至少要表達：只要是與台灣友好的國家願意學習中華民國金門成長茁壯的經驗，我們都表示歡迎，這才是中華民國國防部所應該展現的氣度！副部長在回應的態度卻顯得畏畏縮縮，甚至還說不予置評，請副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是這樣說的：因為這是某韓國媒體發出來的訊息，而我們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任何訊息……

蔡委員煌瑯：其實，你們不必隨著韓國主流媒體的說法來回應韓國，你們應該這樣說：全世界對台灣友好的國家若有意願學習金門成長壯大的經驗，我們統統表示歡迎並樂於提供協助。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和友好國家進行細部的軍事交流，實不宜在公開場合談論，至於友邦若希望學習金門的經驗，這對我們國力的展示的確具有正面的意義，我們當然願意。

蔡委員煌瑯：你們實應展現一個泱泱大國的國防部所該有的氣度與高度，回應全世界與我們友好的國家，只要認為金門的經驗足供他們參考、學習與觀摩者，我們一律表示歡迎並予以協助，但你們現在不能展現這種泱泱大國的氣度也就罷了，何以說出不予置評的話來？實令人感到相當不解。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所謂不予置評，乃是考慮到兩國細部的軍事交流實不宜公開談論，這主要是考慮到我們國家整體利益。

蔡委員煌瑯：我剛才才講到細節嗎？難道副部長害怕南韓會在南、北韓的衝突中把我們給拖下水？我們又不是準備跟中國打仗，只是在南、北韓的衝突中，南韓願意學習我們金門的經驗，這對台灣有什麼不好？其實，這在某種程度上有藉此和美日韓等所架構的亞太防衛體系相結合的意味，也提供未來台韓軍事合作與交流一個方向。

趙副部長世璋：事實上，委員方才所說的幾個方向，為了國家整體利益，我們都會加以考慮，只是目前還沒有對外公開的必要。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蔡委員煌瑯：坦白說，這是一個讓台灣在國際間露臉的難得好機會！所以，本席建議國防部在做回應時，務要有泱泱大國的氣度與高度，既不要畏畏縮縮，也不要擔心怕事，這也是本席不主張部長在這個時候出國的原因；今天臨時發生這麼重大的事，部長居然不在國內，甚至還被派為特使，明顯不務正業！

趙副部長世璋：部長也是為了我們國家外交工作的拓展才出國的。

蔡委員煌瑯：根據今日報載，我們準備和俄羅斯合作建造潛艇，請問這項訊息是否屬實？

趙副部長世璋：在此我要向委員及貴委員會鄭重說明：絕無此事。目前我們還是積極爭取美方……

蔡委員煌瑯：所謂好事傳千里，如果有這回事，也是好事一樁，我們更是樂觀其成；如果確實沒有這回事，國防部就應儘速發布新聞稿作一澄清。就本席的看法，假若俄羅斯願意幫助我們製造反壓潛艇的外殼，並提升我們製造潛艇的技術，甚至未來台船公司可以有能力製造潛艇，進而提升整個國防工業的水準，這也是很好的事，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的指導非常正確，針對這件事，外界有些不實的報導，我們會召開記者會或以發布新聞稿的方式加以澄清。

蔡委員煌瑯：你們指責外界不實的說法，必須提出具體事證，因為根據部分媒體報導，已明白指出台船公司及國防部海軍相關人員於今年 10 月份遠赴俄羅斯考察，此行究竟有哪些人員參加，該報導也是有名、有姓、有時間，誠可謂言之有物，如果媒體對這件事的報導不是誤傳，而是確有此事，我們的看法是：這有什麼不好？坦白說，國內外媒體針對國防部所做的相關報導，國防部在回應上均應抱持泱泱大國的氣度與胸襟，俾讓外界看到我們國軍是確實有戰力而且氣勢如虹，千萬不要擔心怕事而在態度上顯得畏畏縮縮。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絕對不會畏畏縮縮。

蔡委員煌瑯：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副部長的是，國軍在部隊裡能否開放手機照像？因為我接獲許多官兵的反映，他們認為國軍應跟隨時代的潮流往前邁進，目前科技的發展非常快速，使用具有照像功能的高階手機，在民間已經相當普遍化，如果國防部仍堅持不開放軍中使用手機照像，顯然有違人性，而且與科技發展的潮流相衝突，請問副部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開放具有照像功能手機的使用？

趙副部長世璋：國安局基於保密已研發出新型手機，但這項研發計畫必須等到明年才能全部完成，至於部隊裡能否使用具有照像功能的手機？我們已做過審慎評估，因為考慮到洩密……

蔡委員煌瑯：根據評估的結果，你們到底要不要開放？

趙副部長世璋：目前我們還在評估當中，因為新型手機的功能究竟如何，它對軍中保密是否造成漏洞等等，我們還是要做整體評估。

蔡委員煌瑯：目前電子高科技的發展，包括衛星空拍等，可以說一日千里，如果使用具有照像功能的手機可以竊取軍事機密，那麼，軍中安全保密網也實在太遜了！不過，若站在防止語音及傳輸資料被竊取，我倒是很贊成。另外，針對重要軍事基地或營區，限制官兵攜帶具有照像功能的手機進入，本席也同意，但除此之外，若國防部還是一味禁止國軍官兵使用具有照像功能的手機，本席認為不僅違反人性，同時，也與時代潮流相悖。

趙副部長世璋：目前我們也是朝委員所說的方向進行評估，希望未來提出的措施能確保不洩密，也不會影響到基層的安全。

蔡委員煌瑯：本席請教副部長最後一個議題，即有關行政院新聞局與高雄市政府為推展城市觀光行銷，支援影藝公司到高雄市拍攝「痞子英雄」的電影，因為先前有同名的電視劇集，上映後叫好又叫座，對台灣電影形象的行銷及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行政院新聞局現已決定對這部電影的拍攝補助 2,400 萬元，電影公司基於劇情的需要，擬向國防部借用 2 部悍馬車及 1 部卡車，惟國防部至今仍未應允，剛才參謀司令告訴我，他願意居間協調，我不明白國防部為何如此吝嗇、保守甚至官僚？是否請副部長在此允諾立即借給該電影公司，否則延遲一天拍攝，他們的預算成本就得增加很多。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該片拍攝的時間點正值我們舊車維修期間，所以，還是得等到車輛完成維修之後才能決定。

蔡委員煌瑯：電影公司製作群組現正卡在這個問題上而無法繼續拍攝，所以，請部長今天一定要答應本席立即借車給他們，以利該片的拍攝。

趙副部長世璋：等車輛完成維修之後，安全上也確定沒有問題時，我們才能借給他們。

蔡委員煌瑯：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韓國人要來看我們的金門，原則上，本席是不反對，但是，韓國人要跟我們斷交時以及斷交後，對臺灣這種無情與現實，本席是很難忘記的，其實跟我們斷交時，不需要做得那麼絕，把我們所有的館產全部送給中共，且對我們的姿態高得不得了；所以，本席認為副部長要考慮到社會的反應，也就是韓國人可以來看我們的金門，重要的是可以給我們什麼呢？韓國人不是喜歡當污點證人嗎？韓國也有很多重要的軍事設施，你有什麼可以讓我們去看一看？我們也要求去看，讓我們有所學習，這種事情需要對等，首先，他們跟我們不是盟國，也沒有外交關係，對不對？且對我們很現實，一個跆拳道比賽，社會的反應很好嗎？

因此，本席認為要有對等，否則，就不必來了，好不好？對這種現實的國家，我們就要現實的對待。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量。

林委員郁方：國與國的相處，就要依循這樣的模式，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

林委員郁方：對現實無情的國家，我們就現實無情；大家如果有實際利益可交換，我們就交換，不能夠只片面的對他們有利，他們來學習必須交學習費用，就如在補習班上課繳補習費一樣，是不是這樣子？例如看電影也要付錢，如果他們來看我們的金門設施，可以不付什麼費用時，本席要表示反對，特別是韓國這個國家，本席是很有意見的。所以，以後的國防採購，只要有韓國的合作廠商，本席會反對到底。

另外，我們現在要增加地面部隊夜戰的能力，本席知道從民國 100 年 105 年本來要斥資三十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多億，目前包括雙眼單筒、單眼單筒等各式的夜視鏡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林委員郁方：這個有沒有什麼變化？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我們考慮到整個建案都會做整體的評估，這是有優先順序與時序的，我們會考慮軍投預算的狀況來繼續做，可能要適當的延後；但是，我們一定要做，因為，這是滿重要的。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臺海作戰如果到最後的階段，所以，本席一直覺得我們整個國防戰力都不太平衡，以前過分重視陸軍地面部隊，對海、空軍比較壓抑，以後對海、空軍的投資就多很多，地面部隊就相對的受到壓抑，其實對海軍、空軍少買二枚飛彈，地面部隊的基礎設備就會改善很多。

本案對於地面部隊的投資不大，卻會大幅提高他們的夜間作戰能力，本席知道國防部有時候喜歡好大喜功，例如喜歡買飛彈等一些大的裝備，本席常勸你們不要一次買滿飛彈，已經說了很多年，你們現在才比較開竅，買滿後過了 5 年，又出現新型飛彈，當時的愛國者二型，本席就跟你們說不要買那麼多飛彈，很快就出現愛國者三型，你們卻不聽本席的建議而買了很多，現在出現愛國者三型，就想要買愛國者三型，你們跟本席說愛國者二型、愛國者三型可搭配使用；但是，本席常認為你們買太多的飛彈，例如買了這麼多法國的飛彈，現在要怎麼辦？

本席認為你們常去壓抑這種小裝備，卻是很重要的裝備，特別是地面部隊，你又是陸軍出身，現在告訴本席你們在 101 年以後是不是又會延後執行？

趙副部長世璋：不會！現在改到 101 年到 106 年，我們核定的不管是 TS96 也好，還有單眼、雙眼、步機槍、夜視鏡等一共有 4 種，都做了整體的規劃，將來這個夜視鏡除了陸軍為主以外；另外，與三軍地面部隊都有關係，所以，方才委員的指導，是確實的，就是我們會調整這些創新跟不對稱的戰力，像這種比較發揮功能跟夜戰效能的，我們會列為優先。

林委員郁方：這樣又要延後 1 年了，請問，到 101 年會不會再延後？

趙副部長世璋：不會！

林委員郁方：你能夠保證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如果我來審核，絕對會這樣考量。

林委員郁方：如果你沒有審核就不管了，是不是這樣？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國防部說這個話，就要信守承諾；本席是擔心地面部隊的作戰能力再大幅的削弱，這樣是不好的。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林委員郁方：本席看到你們預算書第 4 頁中談到很有趣的部分，應該也不算是洩密，其中提到載隼、追風專案等重大量產案陸續進入產值的高峰期，你知道載隼就是雄二 E 飛彈，這是很敏感的事情？

趙副部長世璋：是！

林委員郁方：再者，這邊也有追風的雄三飛彈，請問，這是不是表示再過幾年這樣的武器系統就會

撥發到單位去配備？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是按照整個規劃的期程與進度逐項來……

林委員郁方：所以，目前還算順利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順利。

林委員郁方：沒什麼關鍵性的零組件缺貨的問題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都克服了。

林委員郁方：除了雄二 E、雄三飛彈的重要武器系統之外，還包括哪些重大量產案？

趙副部長世璋：還有雷霆二千。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包括無人飛行載具？

趙副部長世璋：包括。

林委員郁方：雲豹也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雲豹是另外一個案，這個都是馬上要進入量產。

林委員郁方：所以，一切都很順利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對！

林委員郁方：此外，國安局 6 日在我們這邊透露，即國安局掌握了二份可能會洩露的情資：一個是臺美因應武器擴散合作關係的情資、另外一個是 AIT 官員在臺灣的行為準則。

本席不曉得國安局所謂已經掌握了二份洩露的情資中，有沒有包括漢光演習、臺海防衛作戰計畫及美方對我軍的戰力評估這樣的資料在內？你們有沒有跟國安局去接觸？究竟哪些資料可能會外洩？

趙副部長世璋：部長在那一天來時也說明了，我們在第一時間由楊副部長跟聯二和通次室相關聯參與，已經編成一個專案小組，同時我們也找到對口單位，這些都已經完成了每天的研習，今天如果出了任何的狀況，例如前幾天報載的電纜問題，我們立刻就會採取應變，並解決這些問題。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包括本席方才說的這些情資，你不知道？

趙副部長世璋：知道，但是不談。

林委員郁方：你不談，人家已經掌握了就會放出來談，那就在電腦上看好了，是否會重創我們跟美方關係，或重創我們國家安全利益的部分？

趙副部長世璋：到目前是沒有。

林委員郁方：有信心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都沒有，都掌握得很好。

林委員郁方：韓國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提出要參訪我們金門的軍事設施。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

林委員郁方：沒有！倘若韓國提出來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答應，或我們也提相對的要求？

趙副部長世璋：我瞭解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郁方：你瞭解就是你聽到了，你們國防部會不會提出相應的回報？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友好國家的軍事交流……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林委員郁方：你覺得韓國是我們的友好國家嗎？

趙副部長世璋：只要對國家有利的……

林委員郁方：你要不要問一下電子業的老闆們，看他們會不會認為韓國是我們的友好國家？還有喜歡跆拳道的朋友們，他們認為韓國是我們的友好國家嗎？這個國家跟我們沒有任何外交關係，你有看到重要的韓國官員到臺灣來訪問嗎？有要求我們的重要官員到韓國去訪問嗎？所以他算不上。你如果說日本，我承認；但你如果覺得韓國是我們的友好國家，我不接受。副部長，你聽到我的要求了，如果韓國提出參訪金門軍事設施的要求，你就要問韓國人可以給我們什麼？我要國防部現在就準備一些相應的要求，韓國有沒有什麼重要設備是我們可以參觀的？我們是不是應該提出來？這就叫有來有往，你來我家，我去你家，這不是毛澤東兵法裡說的嗎？你既然有這樣的要求，我也要提出相應的要求。韓國當初跟我們斷交，將我們的館產丟給中共的時候，態度是如何？跟我們斷交後，到現在也還是倨傲無禮，如果我們什麼相應的要求都不提，人家會更加瞧不起我們。韓國人是事大主義，他們對強者恭順、對弱者無情，所以我要求國防部一定要提出對應要求，好不好？你點頭但不說「好」，意思是反正聲音沒有被錄進去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有關軍事交流，其實一直都是這樣做的。委員放心，你的意見我們都會考慮。

林委員郁方：你可以來，我也可以去，這才叫交流，所以到時候我還會對國防部質詢一次，如果你們最終讓韓國人到金門參觀，我就要請問，我們得到了什麼？至少要讓韓國人白紙黑字的保證，說絕對不當污點證人，而且不在跆拳道比賽裡故意污衊我們、打擊我們，否則你就要提出我們在軍事交流方面的要求是什麼。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盛良發言。

劉委員盛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很關心韓國李明博總統要來參觀金門一事，各位有沒有想過，兩岸關係到現在是不是真的和平了？我們的國防設施是否可以全部暴露在別人的視線下？只有現在跟我們軍事聯盟的國家，譬如美國，才可以探究我們的國防設施。其實我們的國防有很多秘密設施，可以全部暴露在他人的視線內嗎？現在韓國想要來看，如果他們真的來了，而我們也歡迎他們，所有設施豈非全部暴露在他們視線下？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這樣的事，我們一定不會洩密、會考慮得很周延，但現在並沒有任何正式的消息。

劉委員盛良：我是說如果有這樣的事，因為有委員說非常歡迎，但我覺得應該考慮到現在兩岸是否完全和平？我們全部的軍事設施是否可以暴露在非軍事同盟國家的視線內？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不可以，我們對外島有管制。

劉委員盛良：他們要來觀光的話，我們當然歡迎，假如李明博總統要組軍事訪問團前來，我們不要設限，歡迎他們來觀光，但是真正涉及軍事機密的地方，絕對不能暴露。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的指導是正確的，我們也都是這樣做，不可能將全部軍事設施都開放。

劉委員盛良：你現在是斬釘截鐵的講，就是要這樣才對！不是任何人要來看，我們都全部暴露出來。如果今天兩岸是完全、永久和平的狀態，這還可以；如果只是短暫和平，我們的軍事設施還是不能曝光。

趙副部長世璋：瞭解。

劉委員盛良：什麼叫國防裝備、國防機密？就在這裡。所以對於觀光我們表示歡迎，不管他們對我們的態度如何，只要組團來觀光，越多人我們越歡迎，好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

劉委員盛良：另外，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到現在都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缺乏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的總理決策與監督管理機制。國防委員會也曾在審查該基金 96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請國防部設置管理委員會，到現在已經過了 3 年，你們到底有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這是很重要的。

趙副部長世璋：是。

劉委員盛良：這個基金有收入、有支出，如果沒有管理委員會，到時候在運用上有偏差的話，就真的沒有人可以管了。

趙副部長世璋：首先，我們現在設置了總管理委員會，由國防部負責監督各基金的運用狀況。另外，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也有訂定，這方面除了涉及部會以外的部分我們設置了管理委員會，其他部分不設的原因，是因為很多基金都沒有涉外，所以我們設置總管理委員會，下轄各室局分別經營管理自己的事業，等於都有考管各項機制。我們是朝這種方式去做，經營到現在為止，都還很正常，至於將來如何再強化，我們會對於委員的意見予以尊重。

劉委員盛良：管理委員會很重要，可以使基金運用的績效提高，你們只要有這樣做就好了，但要嚴予監督。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劉委員盛良：現在的眷村改建在北部地區是一屋難求，大家搶著要，但在中南部地區有很多眷村好像是沒有人要買。本席曾經在台南市看到一個眷村的房子蓋得非常漂亮，一共有 12 層樓，一坪 8 萬元，卻沒有人要買，只好空在那裡。現在國防部有餘屋的問題，就好像過去台北縣及臺灣省政府也有國宅是位在林口，原本林口的房價一坪應該是 5、6 萬元，結果只剩 2、3 萬元才賣掉。現在國防部的餘屋聽說是要打三折出售，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有關餘屋的處理，我們現在是先降一成的價格出售，狀況很好，最近所推出的第二次公開標售底價，也很快就賣完了。

劉委員盛良：地點在哪裡？

趙副部長世璋：台中及花蓮。我們原則是從半年折減一成來做，目前來講，減一成的狀況就非常好，大部分都賣出去了。

劉委員盛良：花蓮現在一坪的價格是多少？

趙副部長世璋：差不多 7 萬餘元，就在美崙飯店的旁邊。

劉委員盛良：一共幾層樓？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趙副部長世璋：12 層樓。

劉委員盛良：這其實連蓋的成本都不夠。

趙副部長世璋：這些房子有的都還不錯。

劉委員盛良：是不是時間很久了？

趙副部長世璋：4 年。

劉委員盛良：其實，以目前新建房屋的成本而言是不夠的，像台北若蓋一棟 12 層樓鋼筋混凝土的房子，其成本起碼要 10 至 12 萬元。

趙副部長世璋：台北不一樣，台北成本很高，這方面我們會儘量想辦法來因應。

劉委員盛良：這是生活水準的問題，當然工資也有關係，那邊比較偏遠，工資也比較便宜一點。將來尤其是從桃園到台北縣市的北部地區若要改建，為了節省國防眷村改建基金的運用，我個人認為我們不要花錢，採用都市更新的方式，開放民間投標，一方面可以回收，一方面滿足現住戶，不花一毛錢，甚至還有錢可以回收，不要怕沒有基金，對此觀念，你們應該設置一個小組專門研究，而且現在民間所蓋的房子品質非常好，所以必須要這樣做的話，……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也都儘量配合地區都更，目前有 62 處眷改是儘量在與都更配合的，所以委員的指導非常正確。

劉委員盛良：我知道，你們現在配合都更的部分，是國防部本身去辦的，假如確實可以這麼做，這也可以，不過要利用其有利的條件，而不要利用原來的容積，因為它應該可以創造很多容積出來，這對於都市景觀或土地利用或是國宅基金收入的提升，都有正面的意義，所以這方面一定要聘請專家來研究。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在我們 62 處眷改當中，只有 8 處是自辦，54 處都是與民間配合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劉委員盛良：但我到現在還沒看見 1 件，希望你們能朝這方面去進行，好不好？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劉委員盛良代）：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講到 62 處眷改基地是配合都更，那營改基地有多少是配合都更的？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4 個地方，例如頂新、六張犁等。

廖委員婉汝：經深入瞭解後，我現在有個質疑，配合都更之後，所有的分配是採現金分配還是建物分配？

趙副部長世璋：就是土地價款的分配。

廖委員婉汝：就是現金分配。如果依經營者的立場來講，……

趙副部長世璋：但現在還沒有完全決定，因為台北這 4 個地方，對於權利金等等的計算都還沒開始做，所以沒辦法詳細計算怎樣做對我們最有利。

廖委員婉汝：就是因為現在還沒有定案，所以我們希望你們為國防部爭取最大的利基，包括眷改基

金也是一樣，眷改基金中的基地更多，62 處眷改基地若都配合都更，未來的利差更多。所以我們希望在談判過程或是爭取配合當中，要考量採現金分配或建物分配哪種比較好，尤其是以眷改基金中的土地配合都更情況之下。目前大部分都是現金分配吧？

趙副部長世璋：對，因為我們是以設置基金的方式，現金回收到基金而言，在運用上非常彈性，若是分配房屋，將來的租、售……

廖委員婉汝：會很麻煩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因為我們也是交由國有財產局辦理。

廖委員婉汝：把眷改與營改相提並論，營改配合都更情況下，若分配建物，我想未來的增值空間大，而且將來針對現役的國軍官兵，可以做為職務官舍或宿舍，不是更好嗎？最重要的是，未來 62 處眷改配合都更的情況下，以現階段來講，用現金來回沖包括融資在內的所有基金額度，可以償還一些債務，但實際上，考量整體分配的情況下，我希望談判過程中還是以分配建物為主，尤其是精華地區台北市來講，如果分配房舍反而更好，因為建物的分配對整體經營上會更好。

另外，在眷改基金部分，現在預估 102 年要完成眷改？

趙副部長世璋：是。

廖委員婉汝：要加速一點，但也加速不了，不過我也不敢罵眷服處，報告書中提到，還有 2 個待規劃的基地，即崇仁基地與共和基地，你知道在哪裡嗎？

趙副部長世璋：這 2 個已經發包了。

廖委員婉汝：對，但就所有的資料記載中，最後尚有 2 個未處理的基地，你知道在哪裡嗎？

趙副部長世璋：1 個在台北，1 個在屏東。

廖委員婉汝：沒有，統統在屏東，崇仁也在屏東。

趙副部長世璋：懷仁在台北。

廖委員婉汝：懷仁是在爭議中，那是真的很難處理。現在已經發包卻還沒動的基地都在屏東，台北的基地因為有糾紛，還在打官司，那就另當別論，所以我們希望能加速。我不敢責罵你們是因為地方政府不配合，要求一改再改，所以延宕了 2、3 年。但我們憂心的是到了 102 年所有眷改都要完成，那之後眷改基金要不要取消？未來要怎麼處理？既然你講原本已有 300 億元的融資，現在又增加融資 500 多億元，加起來有 800 多億元，未來在 102 年完成眷改之後，你們預估 106 年要把基金全部還掉，怎麼還？

趙副部長世璋：還有土地的處分要繼續做，……

廖委員婉汝：這可能是負債或是土地多，這要怎麼還？直接丟給國產局處理還是有其他方法？

趙副部長世璋：還是要繼續把土地交給國產局處理，如果土地不處理的話，基金就回不來，因為我們所融資的金額都還要付利息。

廖委員婉汝：所以完成眷改之後都還要持續處理？

趙副部長世璋：是，持續做。

廖委員婉汝：後續的問題希望國防部要重視。

趙副部長世璋：要研擬規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廖委員婉汝：102 年要完成眷村改建，不管懷仁到時是怎樣，最後在屏東的 2 個基地完成後，未來的基金可能是負債、可能剩下的是土地，要如何善後？國防部要特別重視。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廖委員婉汝：最後我再提很重要的一點，上次眷服處長有提到尚未處理的餘屋價值有 24 億元，這應該是以台北為主，因為我看資料，尚未標售出去的餘屋，剛你講在降價出售的情況之下，價值 91 億多元，到底正確的數字是多少？24 億元是只有指台北市嗎？

趙副部長世璋：請眷服處長說明，因為他比較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眷服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景福：主席、各位委員。91 億元是包括全台灣地區所有餘屋。

廖委員婉汝：全國有價值 91 億元的餘屋尚未標售？

林處長景福：是。

廖委員婉汝：那 24 億元是……？

林處長景福：24 億元是因為精華區受到限制，……

廖委員婉汝：精華區是指台北市？

林處長景福：對，包括有 3 處是被卡在徵收條例第五十九條優先購買權的問題，大概有 24 億元。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被卡住？

林處長景福：徵收條例第五十九條規範早年徵收的這些房舍，當我們把整個社區改建完成之後，將來這些房子標售的時候，被徵收人有優先購買權。

廖委員婉汝：一直都不能解決嗎？

林處長景福：財政部跟內政部持續在溝通當中，目前已經快要有一個具體的結論出來。

廖委員婉汝：什麼樣的結論稱之為具體結論？

林處長景福：未來會同意，但會有限縮，比如原來基地有 8 個街廓，可能被徵收的是座落在其中的一處街廓，那就這個街廓提部分出來優先讓被徵收人購買。

廖委員婉汝：你們配合新建，連標售權都沒有嗎？

林處長景福：因為這個問題沒有解決，……

廖委員婉汝：徵收條例第五十九條爭議這麼久了，就這樣把你們卡住，24 億元就放在那裡！每個月要付多少的管理費用？

林處長景福：1 年大約要 3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1 年支付 300 萬元的管理費用，又不能標售，已經養了幾年？

林處長景福：有部分 2 年，有部分已經 3 年多了。

廖委員婉汝：所有餘屋才 2、3 年而已嗎？不只吧？

林處長景福：所有餘屋的話則不止，有的已經 5、6 年。

廖委員婉汝：對啊！這些問題應該如何與內政部及財政部尋求解套，要趕快處理。你們說明完之後我去查詢，據我所知，很多台北市精華地區眷改之後的餘屋都被閒置，我覺得好可惜，養蚊子也不是，天天在付管理費用，1 年就得付 300 多萬元，所以我希望這些餘屋的問題要趕快處理。

趙副部長世璋：是，要趕快處理。

廖委員婉汝：因為若回沖到眷改基金裡面，至少可以讓眷改基金的負債額度一直下降，而且我也希望重視未來眷改基金在完成眷改之後，後續如何善後，看是要結束或是另外成立一個基金會繼續延用這筆基金來管理，畢竟還有錢及建物，所以對於這些問題我希望國防部在未來的規劃中也要提出來。

趙副部長世璋：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水湳機場遷建案拖這麼久了，但水湳機場為何要遷建？

趙副部長世璋：最主要是考慮台中的整體開發，所以當時決議把水湳機場遷到清泉崗基地，這塊地就讓出來給大台中地區做整體的發展。

廖委員婉汝：面積比較起來，清泉崗機場面積有多大？

趙副部長世璋：清泉崗有 1,800 公頃。

廖委員婉汝：水湳機場呢？

趙副部長世璋：水湳機場比清泉崗小，而且小很多。

廖委員婉汝：當然清泉崗機場蓋好之後，水湳機場要遷過去。但據我所瞭解，現在大台中市成立之後，經建會及相關單位，尤其是地方政府，為配合未來都市發展，除一直希望處分水湳機場的土地外，也希望遷走清泉崗機場，是否有這種可能？

趙副部長世璋：清泉崗機場不可能遷走。

廖委員婉汝：或是要你們把剩餘的空間釋出？

趙副部長世璋：但是我們經過檢討，清泉崗機場已經沒有多餘的空間，比如我們在檢討 P3C 的時候，我們很清楚……

廖委員婉汝：P3C 會放在台中還是屏東？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的配置是 633，我的意思是我們都做過評估，不可能清泉崗機場還有多餘的空間。

廖委員婉汝：你確定不可能？

趙副部長世璋：確定。

廖委員婉汝：水湳機場已經釋出，遷建到清泉崗機場了，但據我們得到的訊息是對於大台中市的發展，還希望把清泉崗機場部分釋出。我認為國防部要有所堅持，實際上，整個空軍戰略部署中，中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地，因為現在一直在執行精進、精實，包括精粹案等等，一直在縮編，對於未來戰力而言，機場是有其必要性。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我們現在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廖委員婉汝：但是經建會有這樣規劃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辦法擋啊！你們要把正確戰略部署的方式，包括空軍戰略的情況，做一個整體的說明，不然，所有地方政府看到國防部在市中心的土地都非常高興，最好你們一直縮編，縮到最小，把土地全部釋出給地方政府發展。我認為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你們應該把國防部戰略部署的重要基地製作一個完整的說帖出來，不然到最後，地方政府或經建會提出整體的開發及發展，那乾脆就不要國防了，我希望你們要有所堅持，好不好？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趙副部長世璋：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確實是這樣子，我們會堅定守住戰備需要，訓練需要的原則，絕對不輕易地釋出。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廖委員婉汝）：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們處理眷改基金過程中，因為金融海嘯引起的物調款上漲問題由眷戶吸收，這個問題本席在上星期質詢過高部長，他覺得不公平，請問趙副部長覺得公平嗎？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物價的調漲是不可抗拒的，如果全部都算在眷戶身上，的確是值得考量評估。

張委員顯耀：本席是問你公不公平？

趙副部長世璋：如果全部都加在眷戶身上是不公平的。

張委員顯耀：既然是不公平的話，為什麼老舊眷村改建委員會不趕快決議由眷改基金來吸收？

趙副部長世璋：但是眷改基金，以及物調款，都有其一致性、公平性及全面性的問題必須要考慮，不然確實會產生問題。

張委員顯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函上面明明寫著，有關眷改這部分，所有物調款的問題應該由國防部眷改基金來處理。上個月在左營，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黃主任秘書也講了，你也在現場有聽到，完全沒有什麼法的問題，昨天本席碰到行政院林中森秘書長，本席請教他，他說本來就應該由眷改基金吸收，不另外編列公務預算，也不應該由眷戶自行吸收，因為這是不公平的，請問國防部為何遲遲不處理？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在處理，像您提到……

張委員顯耀：拖了這麼久，怎麼有在處理呢？左營自治新村從 85 年核定後，明年民國 100 年就交屋了，請問物調款為何到現在還不處理？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要透過機制的，也就是我們……

張委員顯耀：什麼機制？就是委員會嘛！

趙副部長世璋：對，一定要通過委員會大家……

張委員顯耀：趙副部長，這個委員會……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經過 4 次……

張委員顯耀：昨天本席問過行政院，行政院說統統都是由國防部做決定，而這委員會聽說都是由你主持開會，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國防部的事情，大家都要負責，但我特別說明，不是由我主持會議。

張委員顯耀：那就是部長囉？

趙副部長世璋：是楊副部長，因為我們有職掌分配，但是我們所有的工作，大家都要……

張委員顯耀：委員會是楊副部長代理主持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眷改部分是的。

張委員顯耀：好，那問題很清楚了，我直接找楊副部長。

趙副部長世璋：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經過 4 次提案，一直在想辦法解決。

張委員顯耀：沒有，行政院說這個部分都是由國防部負責，行政院沒有意見。另外，左營地區的左東、廊南、埤北這些沒有產權也不是眷地的，他們沒辦法參與眷改，請問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左東和部後段這兩個地方我們已經沒有運用計畫，將來就是依照規定處理，因為沒有運用計畫，所以會交回國有財產局。

張委員顯耀：由國有財產局來做現況接收，對不對？

劉局長復龍：對。

張委員顯耀：接收之後呢？能不能讓他們現地承租？

劉局長復龍：這個由國產局自己去辦理承租。

張委員顯耀：你們還是要和國有財產局協調，局長，你們不能就不管了，好不好？這個問題你們不能說不管，一定要幫他們去和國有財產局協調，這是第二個問題。

劉局長復龍：是

張委員顯耀：第三個問題，本席要質詢的是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趙副部長，這裡面關於輔導他們購買成屋的部分，民國 100 年只編列 1 億元，自行領款的有 4 億元，安置的補助款則是編列 43 億元，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張委員顯耀：但是這裡面的購地計畫就編列 64 億元，我們原來就是要處分，要整理眷地然後釋出，結果處理這件事情的預算中，最少的一筆，就是讓這些眷戶自行領款的部分，其次是讓他們購買市場成屋，再其次是給他們補助款，你們編這麼多錢要做另外的購地計畫，這不是很荒謬嗎？我們本來就要處分這些眷地、營地，要把土地釋放出來，結果你們編列的絕大部分預算是要去另外購地，這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情，至於這些眷戶，不管是不是違建戶，你們都不願意多編點預算，讓他們到今天為止，全部的人都在怨恨，而你們卻編列 68 億元去另外購地，副部長，這個問題請你好好處理，今天下午本席會在執政黨的中常會正式提案，本席會要求總統面對這個問題，同時，本席決定下禮拜和監察院聯合召開公聽會，有失職的，本席一定要移送監察院辦理。

另外，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今天壹週刊透露美方遲遲不敢遵守承諾，賣給我們中華民國傳統的柴油潛艦，歐巴馬上台之後，也是評估再評估，又拖了這麼久，我們的海獅和海豹上一次性能提升是在西元 1940 年，現在是西元 2010 年，過了將近 60 年的時間，全世界骨董級的潛艦都沒有超過這麼多年的。請問一下，我們的海軍戰力受到這麼大的影響，聽說海軍和台船在 10 月 10 日派人去莫斯科，希望透過莫斯科的技術，協助我們建造新的潛艦壓力殼，有沒有這件事？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回事，絕非事實，我們還是盡力向美方爭取，希望能完成評估，然後建造潛艦，沒有如週刊報導的事情，那不是事實。

張委員顯耀：他們把時間、地點都寫出來了，還說是先透過新店一個貿易商牽線，和俄羅斯海軍中將搭上線，10 月 10 日出發到俄羅斯去，10 月 18 日返台，而且相關官員、決策名單都在上面，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週刊寫得這麼清楚，比你們的報告還清楚。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沒有這回事，我們海軍今天也會對外召開記者會澄清，因為這確實不是事實。

張委員顯耀：美國總統歐巴馬上台，當初有承諾要賣我們潛艦，目前整個亞太地區，從南北韓的問題一直到南中國海戰雲密布，台灣海峽和我們東岸的太平洋都是非常重要的海域，所以我們中華民國的海軍戰力實在是非常重要的，美國長期忽視我們海軍戰力的需求，參謀長，是不是你放消息要向美國施壓？要告訴美方如果漠視我們海軍潛艦的需求、不遵守承諾，那我們只好轉向俄羅斯尋求技術性的合作，來刺激美方或向美方施壓，這是你的傑作，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個……

張委員顯耀：這個想法很好，本席很同意，對美國就是要這樣做，我們開了那麼多會，和美國談那麼久，美國不賣就找俄羅斯，你做的很好，把話放給媒體，讓媒體報導出來，表示我們海軍現在的作法非常有彈性，而且靈活，這個比眷改聰明多了。

李參謀長皓：我們沒有辦法這麼做，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這件事，這只是雜誌寫的小說，對我們來說這都不是事實，就像他說 10 月份去俄羅斯這件事，說實在話，我們用公務預算出國有一定的機制，哪些人出國都可以查得很清楚，境管局也可以查得很清楚，絕對沒有這件事，我在這裡也向委員保證，絕對沒有這件事情，台船也願意和我們一起召開聯合記者會。

張委員顯耀：參謀長，你還記得嗎？這個會期一開始，本席就在這邊質詢你，和你說美方要是不遵守承諾，遲遲不滿足我們海軍所需要戰力的話，你可以到歐洲去跑一趟，你還記得嗎？

李參謀長皓：是。

張委員顯耀：你馬上就有這樣的計畫出來，實在是太漂亮了，反應很快。

李參謀長皓：這真的是張冠李戴。

張委員顯耀：俄羅斯也是東歐的一部分，你什麼時候到法國或是德國？有沒有這個計畫？

李參謀長皓：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張委員顯耀：你不要偷偷去，我們的會期快結束了，和美方談的結果怎麼樣？

李參謀長皓：目前還在極力向美方爭取中。

張委員顯耀：本席告訴你，有時候直接和美方談的效果不大，透過莫斯科轉到華盛頓是最快的方式，了解嗎？

李參謀長皓：我們聽到了。

張委員顯耀：你看，我們有這麼多愛國雜誌，這麼配合我們海軍，你說早上要開記者會澄清，但到現在也還沒開，還是本席質詢你，你才說出來，不過也沒關係。本席再請教趙副部長，副部長，海軍這樣處理事情就對了，眷改要有彈性，要很認真去處理，不要讓我們的眷戶覺得委屈，處理眷改的問題不需要透過美方，也不需要透過莫斯科，國防部自己就可以處理了，上個月在左營開過會，今天的召委當時也在現場，你都聽到了。

趙副部長世璋：聽到了。

張委員顯耀：在那個場面，本席把所有的信用都用上了。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為眷戶爭取權益，還有對他們的服務，我們都非常敬佩。

張委員顯耀：不需要敬佩，你趕快幫他們把這個問題處理掉。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部裡面也是全力在想辦法，真的是這樣子。

張委員顯耀：王代局長，你明年就佔缺了？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在 11 月佔缺。

張委員顯耀：既然佔了缺就要好好處理，知道嗎？我們的期待很高。

王代局長明我：是的。

張委員顯耀：恭喜你。副部長，眷改的部分要繼續加油，然後要幫海軍爭取潛艦，增強中華民國的戰力，知道嗎？

趙副部長世璋：知道，一定要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潛艦和 F-16C/D 都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顯耀：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希望王局長能提供眷改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到底是哪些人？你向張顯耀委員提的……

趙副部長世璋：基金會的成員包括……

主席：那是跨部會的吧？

趙副部長世璋：對，我們只有一部分。

主席：國防部有多少人？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有 6 位，跨部會的部分也是 6 位。

王代局長明我：基金會我們有 7 位，跨部會的部分是 6 位。但是推委會的部分我們只有 3 位，其他部會及各縣市是 9 位，所以在推委會，我們的人數是比較少的。

主席：推委會是指什麼？

趙副部長世璋：就是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然後還有一個管理會。

主席：基本上要彌補 20% 的眷戶自付額那部分，是推委會決定的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推委會，我們只有 3 個人。

主席：本席記得那時候處長就是告訴本席是推委會，所以要求國防部並沒有用，因為那幾個跨部會的成員很麻煩。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國防部只有 3 位？但是行政院說是國防部。

主席：問題是表決的時候，跨部會的成員都不同意動用基金。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本席昨天問了行政院，他們說都是國防部。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這樣子。

主席：因為之前處長有給本席跨部會的成員名單，本席打電話去，他們根本就不敢決定動用那些錢，既然這樣，你們同意就好了。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這裡面有內政部、財政部、秘書處、主計局、經建會等。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本席知道，之前有給過本席名單。如果推委會認為沒有意見的話，下次開會我們就直接決定自付額這件事，因為國防部不敢提，跨部會成員也不敢背書，那就完蛋了。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基金的部分就是由國防部處理，否則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審查國防部的基金預算呢？對不對？

主席：如果照剛剛副部長所提的，是推委會決定的話，基本上跨部會成員都沒有意見，那就由國防部主導就好了，因為各部會派員參加，不管是經建會、內政部、財政部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就是背書而已，你們同意，他們就背書，如果你要他們同意，他們會不同意嗎？如果不會的話，那就好了，因為之前你們一直告訴本席跨部會成員那部分不會同意，讓本席覺得很奇怪。

趙副部長世璋：他們確實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也要解決，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再來想辦法。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待會問到相關業務時，請相關人員自行上台。趙副部長，主計局代辦的儲蓄業務，就是同袍儲蓄會，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已經提過，早些年前審計部和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同袍儲蓄會的規模已經達到 600 多億元，金額非常多，但它不是銀行，卻在做銀行的業務，而且它也沒有法源，金管會無法可管，所以本席認為以目前的狀況看來，其實它是不應該存在的，可是你們卻硬是弄了一個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加上儲蓄理財的條款，指定要辦軍人的儲蓄獎券，可是這個儲蓄券，就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來看，雖說是累計，只是不知道你們所謂的累計是指多久，目前金額才 22 億元。本席認為這個同袍儲蓄會本來就應該依法裁撤，依照審計部和監察院的糾正應該是要裁撤的，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要把軍人儲蓄業務法制化，根據監察院的糾正，同時經過調查，監察院也給我們做過指導，所以我們在軍人福利草案裡把這部分加上，另外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草案中也已經納入……

陳委員瑩：但這是銀行業務，你是不是應該考慮乾脆委託給其他銀行辦理？

趙副部長世璋：事實上我們是屬於代辦的性質，這些錢都在台灣銀行，而且我們也接受規範，除了受會計師簽證，還有行政院定期查核，審計部也有查核，另外我們每天也像銀行一樣，如果是超過 50 萬元以上的來往，就立刻依照洗錢防制法規定通知法務部，所以以現在的狀況來說，都在規範的範圍中，所以沒有我們不受監督這回事。

陳委員瑩：你說請會計師簽證，這也不是一件很……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會計師要認證。

陳委員瑩：那金管會可不可以介入、管理？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金管會管台灣銀行，我們的錢存在台灣銀行，所以間接就受到金管會管制。

陳委員瑩：所以如果按照你這樣的邏輯，未來每個公家單位都可以比照這樣的方式成立一個儲蓄會，大家都來仿效國防部。

趙副部長世璋：也不是，這個是過去我們為了照顧軍人和退伍的榮譽、眷屬所辦的，最主要是要鼓勵軍人儲蓄，希望能夠就近替他們服務，目的在這裡。

陳委員瑩：所以如果沒有同袍儲蓄會的話，他們就不會儲蓄了嗎？本席覺得你們都是在強詞奪理，沒有法源依據，硬是要弄一個出來。本席提一個主決議，待會就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和你們討論這個提案，就是 100 年 6 月底之前，你們必須就這個儲蓄會的存廢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那時候再多花一點時間來討論。

趙副部長世璋：好的。

陳委員瑩：另外，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營業單位的營運損益情形，本席統計了一下，敗家單位的第一名可以頒給海軍，光是左營高爾夫球場，97 年的部分不計算，因為這有地價稅的問題，但是 98 年虧了 230 幾萬元，決算書是負 230 幾萬元，之後，99 年竟然就跳到 2,400 多萬元，這是最高的。另外就是聯勤的陽明山招待所，今年的決算數也是負 2,300 多萬元，是第二名，這是單項的部分，如果把單位加總計算起來，冠軍就是聯勤，是負 3,780 幾萬元，海軍也不遑多讓，是負 3,720 多萬元。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國防部有做過統計，到 11 月底時，其實除了海軍左營球場，以及聯勤因為 ROT 的問題，兩個是虧損之外，其他都轉虧為盈了，我們到目前為止，整個……

陳委員瑩：哪裡有？本席看到的決算數大部分都是負的，除了空軍……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我這張是到 11 月份的資料，因為資訊是浮動的，可能委員拿到的資料是比較早的。

陳委員瑩：預算中心的表是計算到幾月？

趙副部長世璋：他是 98 年的決算，但是我們 99 年經營的結果是這樣的狀況，這張表等一下呈給委員看。

陳委員瑩：所以都沒有負的嗎？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負的部分，因為左營球場是地價稅的問題，另外……

陳委員瑩：那是 97 年的事了，現在還是嗎？現在還有這個問題嗎？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一共有 6、7,000 萬元，所以分年把地價稅補回去。

陳委員瑩：可是 97 年就已經是負 6,000 多萬元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左營球場這部分，前面因為牽涉到高雄市政府的……

陳委員瑩：先把那張資料拿給本席好嗎？

李參謀長皓：所有的地價稅在 97 年和 98 年分別由基金攤還完畢，今年的地價稅是 1,040 萬元。

陳委員瑩：所以就你們現在的資料看起來，就是左營球場是負的，另外聯勤也是負數。

李參謀長皓：對，造成負數的原因，除了地價稅之外，還有整個營舍的折舊攤提費。

陳委員瑩：本席另外特別說一下聯勤的部分，墾丁的鵝鑾鼻活動中心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兩邊都可以看到海，一個這麼好的地方，但你們的營運狀況看起來卻不是很理想，即便是清泉崗高爾夫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球場，雖然是賺錢的，但也是越賺越少，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可以統統委外。

主席：請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黎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鵝鑾鼻活動中心是 ROT 委外的，但是因為後面經營……

陳委員瑩：但是有什麼原因？因為後來並沒有完成。

劉參謀長黎宗：是沒成，現在在辦理終止合約的程序。

陳委員瑩：本席建議你們好好檢討一下營運策略，考慮一下是不是全部委外。

劉參謀長黎宗：是的。

陳委員瑩：本席最後用很短的時間提一下軍醫局的部分，三軍總醫院和九家國軍醫院是不是獨立作業的機關？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保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合在一起，報在國……

陳委員瑩：本席是問你他們是不是獨立運作？

范局長保羅：每一個醫院都要獨立報自己的預算，然後再彙整在一起。

陳委員瑩：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就好。但問題是你們現在這個預算完全看不出來，也沒有按照預算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組織編制預算應該編列在附屬單位預算的分預算之下，你們現在把預算全都混在一起編列，我們根本看不出各單位、各醫院的營運狀況。而且榮總和各榮民醫院也都有獨立預算書；台大醫院雖然是台大醫學院的附屬醫院，仍有獨立預算書，所以本席認為，軍醫局預算下次應該獨立編列，委員才能看得比較清楚。

趙副部長世璋：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國軍醫院跟一般醫院有一點不同，因為我們負責作戰區周邊所有軍事單位的醫療，還負有軍政醫學責任，比方說燒燙傷、潛水等軍政醫學、軍事任務的醫療，所以有點不一樣。

陳委員瑩：是因為不一樣，所以預算沒有辦法分開編列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要分層負責、報告，然後集中管理審核，讓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所以由軍醫局統一編列。但是軍醫局非常清楚各醫院的狀況。

陳委員瑩：你固然很清楚，可是本席看不清楚啊！所以本席要求，既然是獨立機關，就要獨立編列，不然乾脆會計就讓主計兼任，院長就讓軍醫局派人兼任。獨立有獨立的作法，如果要混在一起編列，我們就有因應對策。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將來可以改進，比方說先列清楚各醫院預算再予以總和，這樣就很清楚，不會看不清楚。剛才我一再向委員報告，現在這樣編列的原因是我們必須集中掌握、運用，這一點要特別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審查的預算，稍後還有很長的時間討論。

本席現在要先請教國防部趙副部長，您服務軍旅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39 年。

周委員守訓：那是很長的時間。過去這 40 年，您個人最希望追尋的軍事前輩、榜樣是誰？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很多長官都值得我學習和敬佩。

周委員守訓：您最欣賞誰？不方便講嗎？

趙副部長世璋：很多。

周委員守訓：那你隨便講幾個。

趙副部長世璋：很多前輩都是非常好的長官。

周委員守訓：像是誰？既然你不方便講，這樣好不好？從中華民國開國到現在一百年來，你覺得誰在國防軍事上是最可以代表、象徵民國一百年的百大人物？你覺得有誰屬於這種等級？

趙副部長世璋：像過去的國防部長俞大維。

周委員守訓：很好。

趙副部長世璋：這些人都是值得……

周委員守訓：還有沒有其他例子？

趙副部長世璋：郝柏村先生過去也建立很多制度和機制。其實每一位長官都有值得欽佩和學習之處。

周委員守訓：本席還可以提出很多人選，例如八二三砲戰時的胡璉將軍、古寧頭戰役時的湯恩伯將軍，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這些都是。

周委員守訓：本席舉出的這些人，大家都不會搖頭、都很肯定。

趙副部長世璋：是。

周委員守訓：因為這些人是捍衛中華民國的國軍將領中的佼佼者，也足以在慶祝民國一百年時列為所謂的百大人物。

趙副部長世璋：是。

周委員守訓：可是本席看過一些資料之後，覺得很奇怪。總統府國史館最近舉辦一項民國百人票選活動，先透過學者專家找出民國時代的一百個人，分成 8 個種類進行票選，其中也包含軍事類。8 個種類包括政治、財經、軍事、外交、社會、宗教、學術和藝文類，要選出一百人，讓國民票選。這項由國史館主辦的活動中有軍事項目，在軍事項目下，獲得提名的有 5 個人，政治類獲得提名的有 30 個人，財經類 9 人，外交類 5 人，社會類 11 人，宗教類 6 人，學術類 18 人，藝文類 16 人，總計一百人，要選出每一類別中的百大人物。目前藝文類由鄧麗君小姐以 562 票領先，學術類則是 503 票的梁啟超先生，宗教類是 374 票的聖嚴法師，社會類是 223 票的吳三連先生，外交類是蔣宋美齡，346 票，財經類是王永慶，1,986 票，政治類是國父孫中山先生，2,655 票。你知不知道，軍事類由誰拿下第一？

趙副部長世璋：我還沒看到資料。

周委員守訓：本席告訴你，是鄧小平，他以 89 票位居第一。其他獲提名人包括閻錫山，您知道這個人吧！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趙副部長世璋：知道。

周委員守訓：他拿下 21 票。陳誠 28 票，張學良 78 票，李宗仁 22 票。軍事類只有這 5 人獲得提名，要從中選出 1 人，我想可能大家是論知名度投票，所以鄧小平因為知名度比較高，拿下 89 票。可是為什麼會提名鄧小平？本席也不知道。本席請教了很多軍事將領，大家都覺得不可思議。您覺得鄧小平在軍事類拿下第 1 名，當民國百年的百大人物，合適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合適。

周委員守訓：非常不合適。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是中華民國一百年，所以不合適。

周委員守訓：他除了領導過共產黨之外，也擔任過中共軍委會主席等職位，任何人都會覺得不合適，可是貴部為什麼沒有去反映？因為你還不知道。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我們非常尊重主辦單位的評選立基、評選過程，但是從委員剛才的敘述看來，在我國建國一百年談這個，我個人覺得不妥。

周委員守訓：今天本席在此發言，絕對沒有譴責國防部的意思，可是本席發覺我們平台式溝通真的出了很大的問題。主辦單位是國史館，當然，如果國史館要問，政治類可以詢問政治界前輩，外交類可以問外交界前輩，難道在軍事類都沒有就教國防部嗎？沒有任何人知道這件事嗎？有沒有人知道這件事？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提供名單？

周委員守訓：你們沒有聽過這個網站、也沒有聽過國史館這項票選活動嗎？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國史館沒有徵詢過本部，也沒有把相關意見給本部參考。

周委員守訓：你覺不覺得這份名單很好笑？

王代局長明我：確實讓人意外。

周委員守訓：非常意外。在其他類別，我相信大家對民眾票選結果沒有太大意外。鄧麗君、聖嚴法師、梁啟超、王永慶、孫中山獲選，我想大家都沒有太大的意外，可是軍事類被提名的 5 人，國史館都沒有和國防部協調，如果你們現在看到了，你們該怎麼做？

王代局長明我：我們會去了解。

周委員守訓：你們不是只要了解而已。如果你們認為這只是一項票選活動，等到最後國史館公布結果，就會在我們剛才看到的 7 個名字以外，再加上鄧小平。他雖然只獲得 89 票，問題是沒有其他人可以選了，總共只有李宗仁、張學良、陳誠、閻錫山、鄧小平 5 個人可以選，結果鄧小平可能獲得最高票，成為明年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的百年人物誌中軍事類的榜首。本席要求國防部，當然監督以及審查國史館預算等相關事宜不歸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但是本席希望國防部去努力，否則名單如果這樣出來，丟的不是國人的臉，而是國防部的臉，這是你們全體人員要共同承擔的。這項活動迄今已經進行 2 個月，從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開始，到明年 1 月 10 日、進行 3 個月後截止，現在已經進行 2 個月，卻出現這種名單。現在是最後一個月，這個項目的候選

人能不能更改、由國防部推薦像我們剛才舉出的適合作為百大人物的名單？國防部能不能跟國史館商量、更換？如果不行，我們都知道，就要在民間票選上努力，你們要加把勁，讓其他人能有一位得票數比鄧小平先生好。

王代局長明我：會後我們會去聯繫。

周委員守訓：不管如何，趕緊去聯繫、了解、溝通、協調。

王代局長明我：本部會向國史館說明立場。

周委員守訓：當本席看到這個結果時，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我們從頭到尾所思想的，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來，所有為中華民國立下汗馬功勞的國軍將領竟然沒有一人在候選名單，得票領先的竟然還是……，本席不知道該怎麼說。這件事情麻煩趙副部長。

趙副部長世璋：了解，國史館如何評選，我們還要澈底了解，看看為什麼會選出這樣的名單。

周委員守訓：如果是民間單位舉辦的評選，本席沒有話講，現在也是政府單位主辦，而且是軍事項目，對不起，本席認為國防部要管，無論如何就是要管。

主席：是國史館推薦人選嗎？

周委員守訓：是國史館推薦人選。

主席：那是國史館有問題、總統府有問題。

周委員守訓：可是如果要說總統府、國史館有問題，別人會覺得那不是次要相關單位，第一個矛頭一定是對準國防部，既然是軍事類，一定是國防部相關人員推薦，大家直覺上會這樣思考。所以本席才說，在這裡質詢趙副部長絕對不是要譴責國防部，而是希望看看如何挽救。

趙副部長世璋：了解，謝謝周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在聯合報發表一篇關於國家安全和國防的文章，請問國防部趙副部長，您看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看過了。

盧委員秀燕：你是一位很用功的副部長。那麼請您告訴本席，內容寫了些什麼？

趙副部長世璋：您是以南北韓實況，考慮我國未來如果面臨同樣情形，在指揮上，第一擊命令由誰下達、如何能夠處置得更快、能夠適當反應，確保國家安全。

盧委員秀燕：謝謝您讀本席的文章。

11月23日北韓砲擊南韓，不到3天，當時的南韓國防部長金泰榮就被逼下台，他被逼下台的原因為何？

趙副部長世璋：他被逼下台的原因是反應過慢。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盧委員秀燕：是。因為南韓總統李明博認為，第一，金泰榮沒有適時反擊，第二，他沒有遵守交戰規則 Rules of Engagement，所以他不但被逼下台，李明博也命令新上任的國防部長金寬鎮修改 ROE。

我國目前並沒有像美國、南韓一樣有 ROE，但是有類似機制，就是經常戰備突發狀況。南韓原國防部長下台原因是沒有適當反擊，也沒有遵守 ROE 相關原則，可是每個國家狀況不太一樣，我們也不用抄襲韓國，因為台海兩岸關係可能不能適用，相反地，我們可能要更加謹慎。不過也因為如此，本席覺得在我國的 ROE 中，我方的第一擊命令應該如何下達，是有討論空間的。

過去本席在國防委員會時，下達第一擊命令是參謀總長的職權，後來因為組織法、國防二法修正，改為由文人部長下達第一擊命令，主要考慮原因是第一擊命令的下達不光是軍事上的考慮和反擊、以牙還牙，還必須考慮政治上的問題、考慮到區域和平、兩岸問題，所以配合組織法的修正，把下達第一擊命令的權責提升到部長，即使是文人部長，也要由他綜合考慮，再來下達。對於此事，外界見解有正有反，有些人認為，第一，文人部長不見得懂國防，第二，戰爭有時候講求有效反擊，否則等你考慮好再做決策，也可能已經錯失先機。但是也有人認為謹慎更好；還有人認為，既然從總長手中把第一擊下令權提升到文人的國防部長，為了更加謹慎，應該把層次提高到三軍統帥，由總統來下達。

雖然兩岸關係現在是和平的，可是世事難料，就像南北韓現在戰雲密布，我們也沒有辦法預料。看到南北韓事件，我國現行經常戰備突發狀況規定，甚至還不是法律、行政命令或辦法，國防部認為這樣的規定是否足夠？我國要不要比照美國和南韓，也來制定交戰規則 ROE？第二，第一擊命令的下達層次，是維持現行的文人部長就足夠了，還是應該交還給負責作戰、指揮的參謀總長？還是你們認為應該提升到三軍統帥的總統？請問趙副部長看法為何？

趙副部長世璋：盧委員的說明顯示，盧委員對這個問題的了解確實非常深入，事實上，國防法第八條就已經明訂，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為三軍統帥；法律上也講得很清楚，統率指揮軍隊之權是責成國防部長，再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行之，這在國防二法規定得非常清楚。目前我國雖然不稱交戰守則，但是我們其實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就是平時適用經常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其中規定得非常詳細，除了第一擊命令由部長下達之外，面對其他各種徵候時如何處置，也規定得非常詳細；等到有狀況了，就進入平戰轉換階段，到時就依照戰備規定，戰備規定也規定得很詳細，甚至及於多少人、多少飛機、多少砲彈以及性質。戰時當然就要開始實施固安作戰計畫。整體而言，委員最關心的就是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是否夠周延的問題，我國每一年都有漢光演習、兵推或實兵，演習完之後，每一年都會做一次修正，把規定修得更能結合實況。誠如剛才盧委員所說的，為什麼經常戰備時期就是平時？事實上，無論是南北韓也好、任何其他狀況也好，其實都有徵候，如果對徵候的掌握能夠非常清楚，既有情報資料轉變為情報，再下達決心。當然也有突發狀況，可是那種狀況是少數。這個如果能評估得很好，就不會產生反應遲鈍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副部長，我的時間有限。你的答復裡，第一個你認為維持現狀，由文人國防部長來下達第一級命令，目前是適當的，所以沒有必要提升到總統。第二個你也認為，我們的經常戰備突

發狀況的規定，目前也還都適用。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盧委員秀燕：你知道南韓跟美軍有協同、聯合作戰的狀況，國際之間對於交戰守則有一定的法律規定，這樣在聯合作戰時，才能銜接得起來。人家都叫 ROE，我們叫作經常戰備突發狀況。固然我們認為我們的內容更周延，而且規定也與其差不多，可是為了未來我們跟美軍之間可能有聯合作戰的狀況，你們是否準備比照國際國防事務發展的趨勢，把你們的經常戰備突發狀況改成 ROE 呢？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參考，我們每一年檢討修訂時，如何能讓它更周延，這個我們可以檢討啦。

盧委員秀燕：這個例子好比說，你們現行的官階跟國際之間也有銜接，上將、中將、少將，如果我們叫作大帥，是人家的上將，我們說我的大帥就等於你們的上將，意思差不多，可是在國際事務的合作接軌上，總是會有轉換的問題。我認為經常戰備突發狀況固然你們認為它的內容現在足夠，不需要修改，可是在它的名稱、章節，還有內涵的規定上，若將來我們國家需要跟其他國家一起合作時，我認為有必要按照國際的趨勢，作一些修正和處理。國防部會這樣子做嗎？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我們一直都在做。我們在每次的兵推各方面，我想委員也了解，我們跟別人的合作等等都在磨合。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你的內容。我的意思是，我剛才舉的那個例子，如果人家叫上將，我們叫大帥，人家叫少將，我們少帥。我的意思是說，日本也有 ROE，韓國也有 ROE，美國也有 ROE，歐盟也有 ROE，可是我們跟別人不一樣的，我們叫作經常戰備突發狀況。所以我們是不是作適當地，比照國際國防軍事發展的情形予以修正？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這兩者是相等的啦！其實經常戰備突發狀況就是 ROE 啦！我們對外說法來講，其實就是啦！

盧委員秀燕：對啦！就像大帥就等於上將，少帥就等於少將，等同的意思我懂，內涵是一樣，但在彼此合作、協同作戰，你總是要有一些共同的語言嘛！

趙副部長世璋：但我們在跟友好的對方談這些時，其實就是交戰的規定嘛。另外，報告委員，你也了解，過去也曾訂了十八套劇本什麼的，這些在我們的戰備規定裡都訂得非常的細。

盧委員秀燕：不過，聽你答復的意思，你也不想改。我建議你們慎重思考這個問題。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慎重思考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此事對於未來我們與國際之間的合作，我們國防事務的發展能否更進步，更符合國際發展的趨勢，更國際化，我覺得是有幫助的。我建議你們慎重思考、處理此事，後續的情形能不能來向我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是，好的，可以，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其實，趙副部長可以就這個方向去研究看看，因為未來若要聯合作戰，有時在指揮體系當中，會有一些誤差吧？請曹委員爾忠發言（不在場）曹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幾個問題請教趙副部長，國軍使用的一般軍品，除了被服、服裝，更高的層級，比如說軍方的裝備啦，多數都是外包，不可能什麼東西都是我們自己做。請問外包時對於中國製的產品，廠商如果採用中國製的產品，國防部會不會有些限制，或有一些規範？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是限制的，我們是有規範的，尤其像我們的資訊設備，絕對任何一個都不可以用陸製的。我們國防上使用的軍品，目前在採購法的規定，也是限制陸貨不可參加投標，現在都是這樣規定的。

黃委員偉哲：大至於資訊設備，或作戰需要用的軍品，小至於一般日常生活的衣服、鞋襪這一類，統統不會？還是某一部分，我們不會堅持？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禁用大陸產品。

黃委員偉哲：全面禁用？

趙副部長世璋：全面。

黃委員偉哲：好。過去曾經有委員揭露過，中國大陸華為的資訊產品，對於我國，尤其像中華電信、幾大民營電信業者的 3G 設備占有相當大的部分。這個公司事實上在美國，美國國防部通訊器材的採購是把他們的產品排除的。可惜我們的電信公司的採購不是國防部介入的，他們也許沒有來找國防部諮商，因此有一些設備採用華為的產品。將來國軍平時在使用一般或公務的手機或其他通訊設備時，恐怕在不知不覺間就用到了大陸的產品，您覺得這個缺口有沒有辦法處理？

趙副部長世璋：在國防部來講，我們訂有內規，從採購開始，平常的檢查，各項的防範，我們會嚴格來防範。我們已經全面禁止大陸的產品了，所有有關 CPU 的統統禁止。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不會參酌美方國防部的標準？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已經明定了，規定就是如此，所以大陸華為公司的產品，我們更是不可能採購。

黃委員偉哲：談到中國大陸製的產品，希望台灣製的軍品或者一些裝備能夠合用。我們自己生產的狙擊槍 T-91，這個部分是否已量產，還是正待量產，請問進度如何？可以告訴我們嗎？

趙副部長世璋：102 年才會部署，但是我們的技術已非常成熟，而且這個槍到目前為止各方面風評都相當不錯。即使是我們自己軍備局生產的，還是要有顧客，還是要爭取三軍的需要。

黃委員偉哲：除了配置在我們的軍方使用之外，如果在國際市場受到好評，例如這次國際狙擊賽，媒體報導外國對我們的狙擊槍很感興趣，我們這次有帶去嗎？請問我們這次去比賽有攜帶我們國產的狙擊槍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不是！我們這次帶的是 M-24 的輕型狙擊槍。

黃委員偉哲：那是美式的裝備。

趙副部長世璋：那是美製的。但我們剛剛講的 T-91 的狙擊槍，也已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次可能是有一點誤解，我們還沒有帶出去？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帶出去。

黃委員偉哲：沒有帶去的原因是什麼？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只是研發各方面都已經成熟。

黃委員偉哲：原型槍還沒有經過……

趙副部長世璋：但是要各軍種來採購，採購之後，102 年才可以量產。

黃委員偉哲：重點是這次去狙擊賽，沒有使用？

趙副部長世璋：這次沒有。

黃委員偉哲：這次狙擊賽成果的強項在哪裡？有待改善的部分又在哪裡？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的強項，比方說……

黃委員偉哲：體能？

趙副部長世璋：體能不錯。我們體能越野是第六名。另外我們的夜間運動，夜間的目標觀測，還有五〇口徑的狙擊槍射擊，都是名列第四、第五、第六，這都算是很不錯的成績。另外跟委員報告，這次共有 32 個隊伍參賽，我們有 15 項成績都在前二分之一，甚至全都在前 20 名以內。大部分都在前二分之一以內。

黃委員偉哲：前二分之一比前 20 名以內還好啊！

趙副部長世璋：大部分都在前二分之一，只有一個不在前二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前二分之一是前 16 名以內。

趙副部長世璋：有四、五項都是在前 10 名。整個來講，第一次參加，我們整體的表現算是不錯啦！因為我們特戰部隊訓練的內涵，到一個陌生的地方，接受人家的測驗……

黃委員偉哲：其他外國參賽的國家跟我們的條件一樣，也是到陌生的國家呀！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完全都是美國國內的單位，如果跟美國的海岸防衛隊比，就素質上來講，我們的正規軍本來就要比較好，但如果跟美國的海豹部隊比，如果我們能脫穎而出，那當然是更好。

趙副部長世璋：是。基本上，他們在那邊所得到的掌聲及重視是一個事實。

黃委員偉哲：這當然值得肯定，也希望我們來年參與的項目越多越好，成績越來越好。

趙副部長世璋：那當然，我們有這樣的經驗之後，我們會積極的訓練，尤其是特戰部隊如何能更精良，訓練能夠更強化，這是我們參加的主要目標。這次的成績當然不能說完美。

黃委員偉哲：初次參與，這樣的成績算是不錯了。

趙副部長世璋：整體而言，我們的程度還能趕得上，還在水準之上，除了好的地方繼續保持外，比較弱的地方，涉及我們用的比較少的部分如何強化，這是比較重要的，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黃委員偉哲：另外，提到我們跟美方國防安全合作的關係，根據維基解密公布的解密文件，美方把台灣的海底電纜當作跟他們的國防安全有相關的事務，如果維基解密再陸續公布解密的檔案裡面有牽涉到一些國防安全的設施、照片、電文或者是其他相關文件，以這次的大海電纜來講，我們將來會更改部署嗎？比如我們的國防機密外洩了，部隊配置就需重新更改，現在我們海纜的部分被揭露了，會不會更改？需不需要更改？

趙副部長世璋：海纜部分，中華電信公司也曾經對外說明，海纜站及出入口在海圖上都可以看得到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的，對外是……

黃委員偉哲：沒什麼機密可言？

趙副部長世璋：它屬於重要設施，我們當然要有防護的作為；這次所曝露的都跟我們軍方沒有關係，特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好，牽涉國防安全設施的部分，將來如果被公布，我們會考慮更動，去保護它的安全性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當然。

主席：請鄭委員金玲發言。

鄭委員金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維基解密的網站，公布了許多美國外交官及國防部的機密，其中有一部分是外交官對各國元首的評價，由於美國的外交官用語非常尖酸刻薄，因此引起國際間的轟動。本來維基解密的資料，只限在美國國家的機密，不料美國除自己國土範圍內的設施要監控之外，也把台灣六處連外的海底電纜，納入美國國家基礎設施保護計畫的範圍內。如果遭到破壞對於美國的公共衛生、經濟安全、國防安全、國土的安全造成很嚴重的影響。請問副部長，對於美國的作法，你個人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維基解密對外的曝露，當然是一件不好的事情。許多洩密的情況在任何國家都是不允許的，但國防部已有整體防範的措施。本部楊副部長跟連二、通次室及其他相關室局都編成專案小組，每天都會進行研析。另外，我們也跟美方的對口單位建立了連繫管道，他們有什麼消息，第一個就是要通知我們，我們立刻要作處理，把傷害減輕到最低，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做。

鄭委員金玲：這次維基解密曝露台灣，尤其是高雄港對美國國防及國土的安全有很大影響。昨天晚上，東森「關鍵時刻」劉寶傑主持的節目裡有特別報導，這六條電纜加上高雄港，是美國太平洋的致命點喔！還有美國 FBI 瞞天過海的駐進高雄港，請問國防部知道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當然知道。

鄭委員金玲：還有報導以航母 C130、兩棲艦隊美軍救援八八水災，背後的原因是八八水災的電纜斷了以後，美國在太平洋、印度洋的電纜就全部斷了，所以才出手來援助我們，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趙副部長世璋：應該不是這樣。

鄭委員金玲：你昨天沒有看那個報導嗎？那沒關係，我告訴你，它會重播的。

趙副部長世璋：不會因為這樣而來救災，我覺得不是這樣，因為當時我們都在救災。

鄭委員金玲：沒關係，以前我們有很多的災害，美國都沒有像這樣積極的救助，所以我提出疑問。下午應該會有重播，你要好好的看。它還有講到永遠解不開的謎團裡面，美國海外有超過 1,000 個黑基地，來控制港口和海灣。你知道這 1,000 個黑基地裡，台灣有多少個包括在這裡面？你知道還是不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知道？有嗎？他有 1,000 個黑基地，你知道嗎？你知道他有黑基地的事情嗎？好！不知道就沒關係。不知道當然就不知道有幾個啊！還有，地圖上找不到

的美軍基地也有數百個，你也不知道喔？沒有掌握。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美軍的黑基地！沒有美軍的黑基地！

鄭委員金玲：你幫美國講話，今天下午會重播，你好好看一下。國防部的副部長都說沒有黑基地，人家說有，那我們的國防部搞什麼？所以呀！你不能這樣答復，你回去參考研究，你說沒有，人家有，你就沒有辦法掌握了嗎！對不對？還有，美國繪製的台灣地圖，你有沒有看過？沒看過喔？沒看過沒關係，我想這也可能不是你的業務，說不定你真的沒看過。但是昨天的節目說有喔，所以你回去也要查一查。還有最令人憂心的就是生化藥廠，尤其害怕歐美的藥廠被恐怖份子利用，成為不敢公開的生化武器黑基地。你看日本沙林毒氣外洩時，影響很大喔！那你有沒有掌握？台灣有沒有被美國當成生化武器黑機關的藥廠，有嗎？你有沒有掌握？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目前維基解密所公布的任何資料，跟我們有關的，我們都會掌握。

鄭委員金玲：副部長，請你針對我今天所提的問題答復，你如果不知道，因為你也不是這方面全部要負責，也不是全國的事情都你負責。今天我有提出來，你回去就要看看我們的藥廠，有沒有被美國當成生化武器的黑基地，這也是很重要的。我覺得不管是毒氣外洩也好，或是一顆核彈也好，如果發生了這類事件，就是造成一場毀滅！對不對？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為我們的國防武器很多都是向美國採購的，一旦美國武器被破解了，被敵方掌握武器的特性，還有它的缺陷時，也就等於我國的武器被敵方掌握喔！對不對？你會不會擔心我們的國防武器，因為美國機密被破解，導致我們的機密被中共掌握？因為仍與我方軍事對立的對象就是大陸嘛！你有沒有了解？你會不會擔心？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問題當然會擔心，對國家安全有威脅，當然會擔心，但我們會密切掌握。

鄭委員金玲：除了武器之外，台灣早期是接受美國協防，美國對我們的軍事基地、砲陣地都有掌握，近年設了很多防空系統的愛國者飛彈也好，都是美國裝設的，這些國防機密有沒有被美國人掌握呢？有沒有？我剛講的你也不敢答啦！我是會擔心，我們的國防機密被美國人從中取得，我們被美國掌握，或我方敵人從美國取得，這是我很擔心的。不過，我今天提出了滿多的問題，要特別小心、特別小心。從維基解密公布機密之後，我們才發現美國人做的事情之多，他對我們台灣也不例外喔！所以國防部要掌握很多、很多的事情。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一定會注意掌握。

鄭委員金玲：我剛才特別講的東森「關鍵時刻」的報導，那裡面有很多學者專家，也有軍事家，你們好好的去看看，當然中間可能另外還有很多的問題，但因我的時間很短，我不再多說。

另外，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工作，依照國防部眷村改建條例第八條規定，設置了國防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從 92 年到 99 年是年年虧損，最少的虧了 11 億，最多的虧了 84 億，累積到 98 年，共虧了 339 億 8 千萬，到 100 年度時虧損將擴大到 473 億。副部長，眷改基金持續虧損，無法控制的原因是什麼？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澄清，不是虧損，而是要先把改建的錢用在住戶身上，要先配合才能興建新建物，這眷改基金以後再用眷改的土地回還，所以這不是虧損。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鄭委員金玲：你也知道，我非常關心眷村的改建，所以我提出來讓你有機會在這裡解釋清楚嘛！有人就是講說你們是虧損嘛，所以你這樣解釋人家就清楚了嘛，對不對？眷村改建的土地處分，你 86 年開始辦理，應該處分的土地有 1,331.8 公頃，到今年 8 月底實際應分的只有 239.5 公頃，處分的土地只有 18% 而已。為什麼進度這麼慢，我也給你時間說明，趕快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這會受到限制，比如最近 500 坪以上精華地區的土地，不能再買賣；另外有一些在鄉下的土地，雖然買賣沒有問題，但是不好賣，這些都是因素，導致處理速度較慢。但行政院也一直都在協助我們，比方說我們一再在活化土地政策小組提出，主動爭取，現在已放寬了，非精華區的土地，地方政府對建設各方面都沒有反對的話，是可以來作處分的。我們會再積極爭取，慢慢讓土地處分收益能夠折還到基金來。

鄭委員金玲：眷村改建也有一定的規範，精華地段如台北市在 500 坪以上不能處分，但你們把桃園縣 500 坪也列入精華地段，這是不對的。桃園縣有超過 500 坪的土地，所以你在這裡要檢討。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行政院列的。

鄭委員金玲：但你是主管單位，你可以反映上去，不要把桃竹苗地區也列入精華地段，這會影響地方發展，所以請你回去查查看。

趙副部長世璋：據我瞭解，這是地方的意見。

鄭委員金玲：你錯了。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我開過會，很瞭解這件事。

鄭委員金玲：地方的意見是認為你們會影響到地方發展，請你回去再查查看，本席在這裡不想提出是哪一個，以免影響到你。但請你查查看，確實有這件事，不要拿桃園縣和大都市相比。

趙副部長世璋：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部長，災害防救法在今年 8 月開臨時會的時候已經通過，本法有沒有規定國防部要如何籌備救災？國防部從作戰部隊轉化成救災部隊，對於相關比較具體的部分，能否請副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有兩點，第一，本法將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國軍可以主動支援地方救災，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是後備軍人在教召的時候也可以依需要投入救災，以彌補發生大區域災害時現有兵力的不足。這兩點是災害防救法對國防部救災任務最主要的修正，我們也會提出各種配套來配合進行。

孔委員文吉：這次大陸團遊覽車在蘇花公路上，也就是蘇澳到東澳的那條路上，連車帶人全數掉到山谷，甚至有可能掉到海裡，到現在連屍骨都找不到。針對這個部分，國防部一共出動了多少軍力救災？

趙副部長世璋：這次梅姬颱風襲台，在 10 月 21 日當天造成災情，國防部今天在座的很多同仁都有參與救災，參與的兵力差不多有五萬多人次；另外，各項裝備如飛機等，只要用得上，所有機具都全力投入，尤其是變成沖積扇的這 3 塊地方，每天都是由直升機將人員和機具吊掛進去進行挖

掘。

孔委員文吉：罹難的大陸觀光客到目前為止都還無法找到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已經盡全力在做了。例如沖積扇的挖掘都是盡全力搶救，另外像海底的搜索，我們也出動達觀艦等軍艦進行搜索。但基本上並沒有重大發現。

孔委員文吉：完全沒有查到？

趙副部長世璋：只有查到零星的屍塊和輪胎等，但沒有發現整台車的人。

孔委員文吉：相關救災的設備和機具有沒有必要加強？需不需要購置比較先進的設備，例如金屬探測器等？

趙副部長世璋：有，關於金屬探測器的部分，我們有從金門調來排雷使用的金屬探測器，這已經算是目前最先進的設備，探測範圍可以達到 6 公尺以下，這些設備已經非常先進。另外像多功能工兵車也非常適用救災地區。就現有數和達編率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購入設備彌補。

孔委員文吉：有關救災設備要如何強化的問題，請國防部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趙副部長世璋：好，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包括立法院要如何支持你們？以及國防部又需要採購哪些設備？因為國防部已經變成救災部隊，所以可能需要購入一些比較新的設備，淘汰老舊的設備。

趙副部長世璋：例如新型通用直升機有 15 架會撥給空軍總隊，將來他們主要也是負責救災；另外像兩棲成功艇、多功能工兵車等都在強化當中。在這方面，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請再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趙副部長世璋：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再請教軍備局局長和軍備局中科院院長，本席要代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村民請願。10 月 29 日牡丹鄉高士村、旭海村及滿州鄉港仔村建請軍備局能從睦鄰捐助回饋公益支出當中撥款改善生活補償金的部分，本席對此也召開過一次協調會。因為你們在當地試射飛彈，導致他們的房屋有龜裂現象，甚至造成他們心理上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們向本席陳情，希望能拿回饋金的部分來補助他們的生活補償金；另外，滿州鄉港仔村漁港港口的擴建，能不能也從這筆經費支出？請軍備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牡丹鄉或滿州鄉都有睦鄰經費，依照睦鄰經費使用規定，這必須交給鄉公所執行，最近九鵬附近的居民如果有發現房屋龜裂情形，中科院會派人去鑑定。

孔委員文吉：能不能儘快處理？局長能不能在下週就派人去查看房屋龜裂的部分，看能否以專案補償？

劉局長復龍：如果龜裂確實是國軍部隊在當地測試所導致，我們會再追查是哪一個單位造成居民房屋損害，也會負責補償。

孔委員文吉：你們設在那邊的飛彈基地應該和當地兩個村的村長保持聯繫，因為上次是當地兩位村長來找本席，希望你們下週就要派人查看旭海村和港仔村房屋龜裂的情形，由你們負責修繕。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院長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金院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補充報告，其實本院已經在做了，兩位村長也有向本院反映，我已經責陳系發中心賀主任帶著基地指揮官親自到現場，向兩位村長做說明。其中一點，原則上本院製造飛彈應該不會造成玻璃破損或房屋龜裂的狀況，但最近因為有演習部隊曾經發生近彈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協助兩個村蒐集證據，幫助他們按照一定的程序來做，儘量放寬法令的解釋。但我們的角色是協助辦理，這點特別向委員報告，相關工作已經都做過了。

孔委員文吉：賀主任去過了嗎？

金院長壽豐：去過了。

孔委員文吉：中科院能不能和牡丹鄉公所研究一下，對於基地土地歸還牡丹鄉的部分，原來的地主有要求優先承租。在這部分，請問你們有沒有照本席的協議去做？

金院長壽豐：有，我們把地還給牡丹鄉公所之後，就由鄉公所來負責，但我們有向鄉公所做建議。

孔委員文吉：你們還給鄉公所之前應該先徵詢原來的地主，這也是他們當時的建議。

金院長壽豐：是，我們都有做，雙方都開過會。

孔委員文吉：對這部分，希望局長和院長要多關心一下。我希望月底前能得到圓滿的處理，否則本席可能會去考察。

金院長壽豐：我回去之後馬上交代系發中心，以委員交代的名義，把兩位村長請過來，看要如何將這件事儘快落實。

孔委員文吉：相關處理的情形，也請提供本席一份資料。

金院長壽豐：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淑慧、朱委員鳳芝、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江委員義雄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軍兵力精簡政策，請教副部長，募兵制度大概何時會開始實施？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一直按照原規劃循序漸進逐步在實施，目前都在實施當中。

黃委員仁杼：好像比原規劃的速度緩慢非常多？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只是做一些調整，例如今年原本要招 15,000 人，今年調整改招 5,000 人，明年再多招。我們用這種調整方式，再配合預算來執行。但總目標一直沒有改變。

黃委員仁杼：最重要還是經費的問題。因為今天最主要的重點不在這邊，所以針對未來募兵制度的相關策略，請副部長能否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趙副部長世璋：沒問題，一定提供給黃委員。

黃委員仁杼：目前兵力已經減少非常多，很多營區用地已經不再使用，這些停用的營區用地應該釋出，配合地方上的發展，讓土地可以有效利用。我們可以看到，桃園縣是營區用地最多的地方，其中以中壢為最。接下來我要就教軍備局劉局長，目前中壢地區有一些營區沒有在使用，以內壢

地區的成功營區為例，目前成功營區好像只有幾名憲兵在那裡駐守，這個營區已經不適用了，請問不適用的部分能否儘快釋出，然後把土地撥給國有財產局？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好像沒有聽過成功營區，我再去瞭解一下。

黃委員仁杼：你沒聽過成功營區？

劉局長復龍：是的。

黃委員仁杼：現在那裡好像都沒有駐軍了。

劉局長復龍：在中壢還是內壢？

黃委員仁杼：中壢的內壢，你對我們這個地區也太不熟了。

劉局長復龍：我去瞭解一下委員指的是哪個營區。

黃委員仁杼：在內壢成功市場附近，目前這裡已經沒有在使用了，只看到幾名憲兵在駐守而已，希望你們能夠配合地方的發展，儘快釋出這個地區。請問內壢的成功營區是否有憲兵在駐守？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許參謀長說明。

許參謀長昌：主席、各位委員。那個營區叫做龍勝營區。

黃委員仁杼：對，就是成功路底的營區。

許參謀長昌：那個營區是憲兵 205 指揮部長年訓練的基地，而且也有固定的部隊在那裡。

黃委員仁杼：以憲兵來講，目前那裡的兵員非常少，土地大概有 10 幾公頃，如果那個地區也不適合做為訓練基地的話，應該儘快釋出那個地區，讓內壢地區能夠有很完整發展，好不好？

許參謀長昌：我們會做全面的檢討。

黃委員仁杼：好，謝謝。另外，有關中原營區的部分，以前中原營區是一個庫房，是後勤部的一個單位，那個區域在後勤部分的使用率非常低，因為週邊是中壢工業區，還有中原大學以及乙種工業用地，所以本席建議中原營區庫房的部分能夠儘快遷移，遷移到比較偏遠或是比較適合庫房使用的地方，請問這部分能否釋出？

劉局長復龍：這個營區是聯勤的第七庫，那邊還是有任務，而且是正常使用的營區。

黃委員仁杼：但是我們看到它的使用率是非常低的，這裡的土地也是 10 幾公頃，為什麼要這樣浪費？你們何不把它釋出，然後換到偏遠地區、更適合庫房使用的地方？我想這樣會比較適宜。

劉局長復龍：因為這個營區靠近火車站，所以這裡是一個補給點，這個營區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這裡也是正常在使用。

黃委員仁杼：劉局長，你真的對地方不太熟，你可以去那裡看看，那裡的使用率真的非常低，幾乎沒有在使用了，所以本席建議你確實去瞭解中壢的整體發展，如果能夠釋出就儘快釋出，讓地方能夠好好發展，好不好？

劉局長復龍：跟委員會報告，目前這個營區是聯勤在使用的，可以請聯勤參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黎宗：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中原營區的使用非常頻繁，中壢地區包括桃園的整個補給都是靠這個營區來做補給的。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仁杼：你這樣講我不太相信，下次我們辦個會勘好不好？我們實地勘查一下，好不好？

劉參謀長黎宗：這裡的作業人員有 100 多人，這是一個北部的補給庫，還有一個分庫在那裡。

黃委員仁杼：本席就是住在周邊，所以我對那個地方的使用量非常清楚。

劉參謀長黎宗：報告委員，我對內壢那裡也很清楚，我也在那裡待過很長一段時間。

黃委員仁杼：好，我們來辦個會勘，我們到現場看看，好不好？

劉參謀長黎宗：是的。

黃委員仁杼：劉局長，包括內壢的龍勝營區以及中原營區，下次我們過去看一下，瞭解其使用情形。

劉局長復龍：是的，我們來辦個會勘。

黃委員仁杼：另外，你知不知道龍岡大操場？

劉局長復龍：知道。

黃委員仁杼：那裡也是很大一塊用地，現在那裡也都沒有做任何使用，大概都是給地方做一些使用，請問這裡是否也有釋出的計畫？

劉局長復龍：目前沒有釋出的計畫，因為目前陸軍司令部也在正常使用中。

黃委員仁杼：有沒有規劃跟地方結合使用？

劉局長復龍：目前沒有。

黃委員仁杼：方才鄭委員金玲也說……

劉局長復龍：是龍昌營區，這部分請陸軍參謀長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朱參謀長說明。

朱參謀長玉書：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提的是龍昌機場，就是以前陸軍航空隊的老機場。

黃委員仁杼：那裡是否有跟地方結合使用？

朱參謀長玉書：有。它的總面積是 8.6 公頃，其中 3 公頃目前有配合社區的發展，就是借給他們做綠化、美化，因為中間開了一條龍昌路，龍昌路以右的地方未來會配合整體的規劃，至於左邊 5 公頃的地方，將來要做工兵部隊救災的綜合訓練場，現在是有規劃運用的。

黃委員仁杼：也就是說，龍昌路右邊的部分有跟地方結合使用？

朱參謀長玉書：目前是借給他們做景觀美化。

黃委員仁杼：沒有撥用？

朱參謀長玉書：還沒有撥用。

黃委員仁杼：未來會不會撥用？

朱參謀長玉書：未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協調、研究。

黃委員仁杼：中壢地區的營區特別多，真的沒有使用的部分請儘快釋出，讓地方上的建設能夠更有發展，好不好？

劉局長復龍：是的。

黃委員仁杼：謝謝。

劉局長復龍：謝謝委員的指教。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建榮、賴委員坤成、侯委員彩鳳、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福海、張委員慶忠、郭委員榮宗、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蔡委員同榮、薛委員凌、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登記詢答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下午進行所有基金的預算審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0 億 6,396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464 億 5,64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26 億 0,751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2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億 9,134 萬 9,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業務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針對（二）業務收支部分，有委員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4 人，針對 100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業務收入」484 億 1,840 萬 4 千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461 億 7,552 萬 8 千元，經查「生產事業」原擬於 100 年生產的「捷二案」各類產品，因委製單位陸軍司令部年年預算配賦不足，將延後至 101 年執行，為避免預算虛增，100 年「業務收入」應減列 4 億 8,495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應減列 4 億 1,322 萬元。

提案委員：林郁方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提案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陸軍那邊沒問題，就減列 4 億元。

進行第二案。

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之「醫療收入－醫療優待免費」（為醫療收入之減項）科目，為軍職及軍眷身分人員就醫得享之優待、免費，計編列 3 億 8,410 萬元；另在水電費部分，亦於「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為「支援各國軍醫院軍事任務水電費不足額度」編列 3,000 萬元。該等屬軍事任務性質，應由國防部公務預算支應之軍職（眷）人員醫療減免費用及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水電費，卻由該基金負擔，殊有未當，為導正該基金長年來違反規定之不當作為，建議就上揭非屬醫療事業應編列之軍事任務醫療優惠減免及水電費預算，全數刪除，並要求該基金嗣後不得於該事業再編列屬軍事任務之相關支出預算。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應該是公務支出，局長，請你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保羅：主席、各位委員。軍人及軍眷優免的部分，軍醫院沒有收這筆錢，因此，我們估算出來會少收三億八千多萬元。

彭委員紹瑾：換句話說，你們就從這邊補過去嗎？

范局長保羅：不能說是補過去，原本這是在基金裡給與軍人和軍眷優免而少收的錢，並不是有一筆可以刪的錢，如果將它刪減的話，這筆基金就要損失兩倍，希望委員能夠幫忙。

彭委員紹瑾：這是制度問題，本席只是告訴你有這個制度而已。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對國軍官兵戰備任務的軍醫院優惠的狀況，以及對軍人與其家屬優待的條例，依法而言，這些都是有依據的。而且對於軍人的優惠非常重要。舉例來說，一般健保可能住院一定的天數後就得離開，但是，我們希望能盡量將這些官兵傷患治療好，因此，才會產生這些醫療上的優免。

彭委員紹瑾：為什麼不從國防部的公務支出加以支應？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已經盡量讓它能夠自給自足，這樣子來滿足它的需要，也是節省了公務預算，因此，這一點麻煩委員能夠協助。

彭委員紹瑾：本席希望你們下一次從制度面去檢討？

趙副部長世璋：是，這筆預算真的不能刪，謝謝委員。

主席：彭委員，這項提案就撤案了。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利息收入」項下編列 3 億 6,940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減列 1 億 8,154 萬元。經查該基金各事業本年度就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採計利率差異頗大（0.8%-1.05%），顯欠合理，且以明顯偏低之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致使基金運用收入鉅額減少，損及基金權益，故建議增列 1 億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利息的部分相當混亂，為何各個單位都不同？

主席：基金部分的利息為什麼利率差那麼多？

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各個基金事業單位編列利息的時候，實際上都會考量他們預判未來資金運用的狀況、任務的特性以及整個業務收入的情形，所以，他們是按照實際估計的數字，來年我們可以按照大院的指導再進行統一。但是，我們另外要說明的就是……

彭委員紹瑾：除了統一之外，還不能比一般低太多。

陳局長松培：是，根據我們的規範，到目前為止，眷改基金的部分是按照雙方議定的價格，而這個議定價格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中長期的融資利率一樣，當初在 98 年到 99 年之間做了 3 次利率的調整，從最早的 0.595% 到現在已經是 0.75%，事實上，這個利率比外面一般大額的牌告利率要高。

彭委員紹瑾：下一次請你們將它弄清楚，至少各種利息不能不合理，而且要有個標準。

陳局長松培：是，我們以後絕對會遵照委員的意思。

彭委員紹瑾：這不是本席個人的意見，而是很多人對你們的批判，利息的部分真的很亂。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雖然彭委員沒有意見，但是，請陳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每個基金存的利息會不一樣，是沒有談判的機會，還是有其他原因？因為你們沒有管理委員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聽說定存利率的差距更大？

陳局長松培：因為每個基金管理定存的時候，它的存續時間不一樣，它的存期也不一樣。

主席：利息說明是用均數嗎？

陳局長松培：原則上，我們是用平均數，另外是考慮到預判利率的水準以及未來資金運用及運轉的情形，所以設定出這個利率，未來我們可以從這方面去研究。

主席：資金運轉的情形？

陳局長松培：對。

主席：不是存在利息高的銀行會比較好？

陳局長松培：但是，利率水準一直在變動，而且這些都是預判的東西。

主席：第三案撤案。

第四案至第六案併案處理，進行第四案至第六案。

四、本院委員彭紹瑾、蔡煌瑯、陳瑩、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8 億 4,216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增列 4,257 萬元，經查：多數事業水電費未確實依行政院規定較 99 年度預算數摺節 5% 編列，且軍民通用科技發展、服務、軍人儲蓄及軍事監所等事業業務量均預計衰退情況下，水電費竟不減反增，嚴重違背政府落實之節能減碳政策，殊有未當，故建議減列水電費 8 千萬元。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瑩 蔡同榮

五、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本年度之業務量較上年度衰退 2.20%，然其水電費預算編列部分卻不減反增，嚴重違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水電費方面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覈實估計，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按 99 年度預算數摺節 5%。」，故此建請將 100 年度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之水電費新臺幣 3 億元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委員：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六、鑑於行政院訂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有關水電費方面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覈實估計，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按 99 年度預算數摺節 5%。」，然該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部分業務收入部分僅較去年增加 2.36%，水電費部分卻增長 10.40%，兩者漲幅極不相稱，顯未依上述規定覈實估計，亦不符節能減碳政策，故此建請將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部分」之水電費新臺幣 3 億 3,382 萬元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委員：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位委員都認為這個案子應該摺節，而且行政院也要求應摺節 5% 編列水電費。他們提出減列 1 千萬元與 3 千萬元，我們提議刪減 8 千萬元可能太多了一點。

主席：陳局長，可以減列多少？

彭委員紹瑾：你們可以減列多少？既然大家有志一同地認為要刪減一點，就表示你們要節約能源了！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所編列的數字已經比 98 年度減少了 6,670 萬元，事實上，節能減碳是我們部裡的既定政策……

彭委員紹瑾：99 年度，你們不是增列了 4,200 多萬元嗎？

陳局長松培：我們在 98 年時決算的部分已經減了 6,670 萬元。

彭委員紹瑾：本席是指 99 年的部分。

陳局長松培：99 年的部分，目前還在執行。

主席：99 年是比 98 年減列，可是，100 年又比 99 年增列了。

陳局長松培：事實上，8 千萬是太多了。

彭委員紹瑾：你們可以接受的數字是多少？你們要表示出摺節的決心嘛！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1 千萬元可以嗎？

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裡面也有軍通的水電費。軍通與生產作業基金的水電費一般是生產工廠在使用。我們接到 100 年度訂單的銷貨收入要比 99 年度多，工廠生產的產品多，當然用電就比較多，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委員幫我們保留水電費的部分。這些水電費是生產工廠用的，接到的訂單多、需要生產的量多，當然用電量也比較多。

彭委員紹瑾：不是如此，這要和去年比較。

劉局長復龍：我們現在的生產基金就比今年增加了 13% 的業務量，這些都是有統計的數字。工廠

生產必須用電，不能將它的費用刪減掉。

彭委員紹瑾：這不是你隨便亂講要增加多少就是多少。

劉局長復龍：這些資料我們都有。

主席：彭委員，你所提的是針對整個軍通基金所有的總數嗎？

彭委員紹瑾：就是 8 億多裡面的水電費。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對，所有的水電費。特別再跟委員報告，因為……

彭委員紹瑾：不要再講那麼多了，既然每位委員都有提案，那就刪減一些！

主席：周委員的提案是關於醫療基金的部分。

彭委員紹瑾：不是全部嗎？

主席：有的是醫療、有的是軍通基金，要分開刪減，還是……

彭委員紹瑾：當然是 3 億元的部分，而我們講的是 8 億元的部分。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我們的軍通業務增加、醫療業務也增加，至於水電費的部分，部裡訂有節省 5% 的要求，我們也都做到了。譬如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實際上的支用卻逐年減少，但是，有些是業務量增加的關係，如果刪減了水電費之後，它將來就無法負擔，也無法運作，這是一件最痛苦的事。其實，我們在節約這方面，也是行政院의 優良單位。

彭委員紹瑾：不會啦！即使刪減一點，你們也一定足夠。

趙副部長世璋：水電費是一定要付出去的。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彭委員的發言是希望能夠統刪，本席現在是就事論事，按照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有關水電費方面的規定為：「水電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覈實估計，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按 99 年度預算年度數摺節 5%」，這部分你們都很清楚。今年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的業務量較去年衰退，但水電費的部分反而增加，其實本席都很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是科研的專案減少了，但是，軍通的部分全部都是重要武器裝備的生產，這是由中科院負責在做，科研的用電量比較少，但生產工作的用電量還是比較多。

周委員守訓：局長，本席不是告訴你了，民進黨要統刪 8 千萬元，而本席只要求刪 1 千萬元，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落實節能減碳，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逐次向下，軍通基金包括了 6 個，是 8 個還是 6 個？

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院長是實做的單位，能否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金院長說明。

金院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提出一項數據給委員作為參考。今年我們的科研是 74.06 億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明年的科研則是 62.3 億元，所以，在科研這部分的預算是少了 12 億元左右，但是，我們今年的量產是 121.83 億元，明年的量產是 190.88 億元，多了 69 億元左右，兩邊一加起來，我們所有的業務金額多了 50 幾億元。

周委員守訓：院長，你的資料本席都有了，現在本席只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按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定摺節 5%？

金院長壽豐：有。我們在量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水電費是實際要付出去的錢，不過，在執行時可以根據實際狀況儘量節約，請委員給我們一些彈性，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去做。

周委員守訓：本席就是要給你彈性，因此，當看到民進黨提出刪減 8 千萬的提案時，本席就意思一下地提出刪減 1 千萬元提案，這就是本席給你們的彈性了。

趙副部長世璋：水電費都是一個月、一個月地精算，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絕對就答應了，現在之所以還要這樣向委員提出報告，就因為它是逐月精算，一年度使用的狀況就是這樣概略地比較出來。

周委員守訓：就講今年好了，到目前為止，今年的水電費花了多少錢？不用回答了，因為本席已經問過，而你們也答不出來。所以，3 億元除以 12，你們不可能每個月都這麼精準。我們都很清楚水電費是多少，既然政府現在要求落實節能減碳，我們就希望國防部所有附屬單位都能落實節能減碳，因此，本席提案刪減 3 億元中的 1 千萬元，希望剩下的 2 億 9 千萬元你們能做到節能減碳的原則，本席的理念很清楚，就是這麼簡單。

趙副部長世璋：好，我們貫徹節能減碳的要求，就刪 500 萬元好了，真的，我們已經很緊了，如果可以的話……

周委員守訓：局長，5 百萬元可以嗎？

劉局長復龍：沒有問題。

主席：軍民通用的部分刪減 5 百萬元，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是通案的部分。

周委員守訓：沒有，我現在說的不是通案，我現在說的是軍民通用科技這個部分。

趙副部長世璋：那這樣子不行。

主席：我想建議周委員，通案處理應該會比較好，包括醫療這塊一起處理。

周委員守訓：我再問你，醫療事業這部分的業務收入只比去年增加 2.36%，為什麼水電費還要編列這麼多？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保羅：一方面是醫療器材不斷的在增加，另外，醫院是一個開放的空間，空調、冷氣、燈都不能關，一直持續在使用，電費又一直在調整，所以我們就編列多一點。

主席：通案刪減 500 萬元好了。

周委員守訓：各刪減 500 萬元好了，好不好？

主席：不要針對軍通作業跟醫療作業。

周委員守訓：沒有，我覺得這 2 個部分的基金使用本來就有不同的分類、項目，我就是你們落實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節能減碳這個原則，副部長，可以嗎？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還是請委員幫忙，刪 500 萬元。

周委員守訓：所以我說各 500 萬元。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各 500 萬元太多了。

周委員守訓：如果不能，我就統刪。

主席：各 250 萬元好了？

周委員守訓：不能，各 250 萬元不好聽。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你現在去刪軍醫院……

主席：不好聽，那就全部 500 萬元好了。

趙副部長世璋：不，報告委員，真的有困難，因為業務量是增加的，我們也希望軍通的業務量，而且現在重要的武器剛好都……

周委員守訓：副部長，2 個各刪 250 萬元。

趙副部長世璋：好，謝謝委員。

主席：2 個各刪 250 萬元，總共 500 萬元。

第七案至第十案併案處理，進行第七案至第十案。

七、「國軍生產服務及作業基金」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計編列 1,805 萬 9 千元，額度雖較 99 年度之 1,925 萬 3 千元為低，卻高於 98 年度決算數 1,729 萬 7 千元，經查，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之編列係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98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上述預算之編列明顯與上述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建議減列為 1,729 萬 7 千元整。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八、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共計編列 1,805 萬 9 千元。經查：100 年度預算雖較 99 年度之 1,925 萬 3 千元為低，卻高於 98 年度決算數 1,729 萬 7 千元，明顯違反行政院訂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不超過 98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之規定，故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瑩 蔡同榮

九、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其營收主要方式僅依賴業務外之利息收入，且已無法應付業務成本與費用，亦仍需補貼優惠存款差額，故預計 100 年度將致生短絀之象，而其公共關係費用之編列竟仍比照去年，未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再者，其營收方式本無公共關係費用之須要，故此建請將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部分」之公共關係事務費新台幣 41 萬 5,000 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周守訓 劉盛良 廖婉汝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十、鑑於行政院訂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中有關公共關係費部分之編列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98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然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部分編列公共關係費超過 98 年度決算數與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數，顯違作業規定，故此建請將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部分」之公共關係事務費新台幣 762 萬 5 千元，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周守訓 劉盛良 廖婉汝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00 年的公關費我們編列了 1,805 萬 9,000 元，比民國 99 年度減少 119 萬 4,000 元，比民國 98 年度增加 76 萬 2,000 元。但是事實上，目前我們有 8 個事業單位，8 個事業單位現在整個都在做敦親睦鄰，還有相關的公共支出這部分。如果委員能夠體諒我們整個作業環節的話，最好的方式就是維持我們現在所編列的。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這裡所謂的公共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比方說我們生產事業這部分，我們要前往各軍總、單位去行銷自製研發的新武器和既有的產品，取得各軍總訂購的意願，針對這部分所發生的總總支出、花費，我們都要透過公關的方式。另外還有一部分是敦親睦鄰，甚至於還有一些是要促進我們的產品更精進。

彭委員紹瑾：生產單位為什麼要敦親睦鄰？

陳局長松培：敦親睦鄰的部分，事實上在生產單位，尤其是在生產工廠周邊，一定要做這些睦鄰的公共關係。

彭委員紹瑾：譬如哪個生產單位要睦鄰一下？國防部有時候炮擊時，要跟各村里睦鄰，但是這個生產是要怎麼樣睦鄰呢？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生產工廠跟軍通費用的公關費主要是做業務推銷。

彭委員紹瑾：不是，有沒有敦親睦鄰的例子？

劉局長復龍：主要是做業務推銷，比方說，現在我們有新的產品出來，我們要跟各軍總展示，那我們就要用公關費來做，因為我們要推銷我們的軍品。

彭委員紹瑾：這沒有敦親睦鄰吧？

劉局長復龍：我們沒有做敦親睦鄰。

彭委員紹瑾：可是陳局長剛才講有。

劉局長復龍：我們的生產基金跟軍通基金，是用來做產品的推銷。還有一些技轉的產品，我們要跟國外的廠商做一些技轉的事情。

彭委員紹瑾：需要這麼多的錢嗎？民國 98 年時只有 1,729 萬元。

劉局長復龍：那是指 8 個事業單位。

彭委員紹瑾：我們希望這個地方可以擲節一下，這個行銷很不具體。

劉局長復龍：跟報告委員，這個公關費對於生產工廠、還有軍通都很重要，因為我們的產品必須要推銷。

彭委員紹瑾：推銷到哪裡？

劉局長復龍：推銷到我們的三軍，還有就是有一些技轉的東西。

彭委員紹瑾：推銷到三軍，那還用得著推銷嗎？又不是推銷到民間。

劉局長復龍：當然要推銷，因為生產基金是自負盈虧的。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一定要跟委員說清楚，剛才委員說要說清楚。關於我們的生產服務作業基金，各位委員可能誤解了，以為只要是軍備局各廠做的，三軍就一定要採購，不是的，它是要按照各軍種的作戰需求。我們做出來之後，還要做展示，比方說，軍備報來之後，我們就配合在 202 廠或是其他的廠舉辦展示及說明，有時候還要邀請一些廠商來舉辦活動，這些活動真的是必須要有一點公關費，這是一定的。如果沒有這些公關費的話，它一點彈性都沒有，什麼事都沒有辦法做，這是確實的。

彭委員紹瑾：我們就以民國 98 年度的為準，好不好？

趙副部長世璋：是。

彭委員紹瑾：就以國民 98 年度的為準。民國 98 年度是一千七百多萬元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一千七百多萬元。

主席：等於是刪去 76 萬 2,000 元。

趙副部長世璋：對。

彭委員紹瑾：就不要再增加了，符合行政院의 規範。

趙副部長世璋：另外，他們平常是沒有行政事務費的，幾乎是一點彈性都沒有。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則上我可以接受你們這部分的解釋，可是軍人儲蓄事業部分要公關費做什麼？誰能夠告訴我？

主席：局長，8 個事業單位有沒有公關費用，你說明一下。

周委員守訓：有關軍人儲蓄事業，無論我怎麼問，也沒有人告訴我這筆 41 萬 5,000 元要做什麼。因為這根本直接就是收入了。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我們的軍儲對象是國軍官兵、榮眷、榮民、遺眷，但是實際上來講，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國軍從幾年前就面臨一些向地下錢莊借貸的事情，我們推出一些輔助官兵的理財貸款，這些我們要透過媒體、還有透過一些客戶的傳達，所以我們會做一些公關的措施。包含未來民國 100 年，為了配合建國 100 年的活動，我們也推了一些的宣導事項。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周委員守訓：如果按照你這個標準的話，41 萬元應該也不夠。你們現在分這幾類去編，我只能說，或許你們的整體規劃是要去做公共關係、敦親睦鄰，這些我可以接受；或者說是為了民國 100 年，我也可以接受。可是你一分細項的話，有些真的沒有辦法說服我。有人說，軍人儲蓄事業這部分其實就是主管的公關費，請請客，就花了 41 萬 5,000 元。可是問題是，各單位的主管本來就已經有了公關費，為什麼還要使用生產基金這部分去當做公關費來使用呢？

陳局長松培：報告委員，所有的生產服務基金所屬的主官都沒有特別費。

周委員守訓：所以你認同這個 41 萬元就是主官的特別費？

陳局長松培：不是。

周委員守訓：怎麼院長點頭說是，你卻搖頭說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院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中科院沒有任何的行政事務費，經費的額度就是公關費，我們院裡面的紅、白事情，院內的員工、還有外面的事，我都是用這個錢來給，對中科院來講，這個叫做公關費，就是國軍的行政事務費。我們只拿一樣，我們的名稱叫做公關費，不叫做行政事務費。

周委員守訓：今天針對這 2 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違反了預算編列的準則。按照去年度、民國 98 年度、99 年度，不管是決算或是今年度的預算來講，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公關費，我覺得一定要酌予刪減。軍人儲蓄這部分，看你們要如何去協調。我覺得，如果這部分本來就是要當主管的特別費來使用的話，金院長這部分我可以認同，因為他本身就沒有行政事務費，可是在生產作業基金這部分，軍人儲蓄保險本來就已經是既定的收入，實在是沒有必要。

另外，在生產事業部分，我也要酌予刪減，你們編列了 762 萬 5,000 元，我本來提議刪減 200 萬元，現在我建議酌刪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生產工廠的公關費，它下面總共有 6 個生產單位，不是只有 1 個生產單位，也不是軍備局的，是下面生產工廠的。

主席：哪 6 個生產工廠？

劉局長復龍：202、203、204、205、401、402。

主席：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局長，生產服務作業基金裡面，公共關係費編列的敦親睦鄰是哪些？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跟報告委員，因為單位主管在實際上沒有行政事務費，所以他要做的敦親睦鄰就是從這個錢裡面，就他整個單位……

張委員顯耀：你剛才回答周委員時提到的行政事務費是軍人儲蓄的那部分？

陳局長松培：是的。

張委員顯耀：我現在問你的是生產服務基金裡面所編列的公共關係費。

陳局長松培：除了剛才副部長說的那一段，就是有關我們要招商，實際上向軍總……

張委員顯耀：我問你，在這公共關係費下面的敦親睦鄰是做什麼用的？

陳局長松培：敦親睦鄰這部分就是單位在生產過程中，當工廠附近有一些意外事件時，單位主官對周邊做一些平常、三節、或者是其他敦親睦鄰的事情。

張委員顯耀：我們的生產單位會有什麼意外事件？副部長，我問局長，你不要插嘴。我從剛才聽到現在，局長講了很多的內容，但根本就是前言不對後語。

主席：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如果你們編列的這筆預算我們通過後，卻變成是主管的特別費的話，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局長現在講不清楚的話，我想我就按照我們的提案，你現在答不出來沒有關係，之後我們再好好針對你所有的細項進行審查。現在我覺得要按照這個預算來刪減，因為你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兩人。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會再檢討，但是維持民國 98 年度決算時所編列的數字。

主席：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求你馬上把民國 99 年、98 年、97 年公共關係費的支出馬上送到委員會來做審查，現在這個案子暫時保留。因為你的科目跟實際上的支出完全名實不符，了解嗎？後面你們提到了行政事務費，基金能夠編列行政事務費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沒有行政事務費。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是公共關係費。

張委員顯耀：主席，我建議這個是不是暫時先保留，我們先審後面的？等到他們把資料送來。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剛才好像是陳局長還是相關人員提出來的，你們有 8 個作業單位，都各編列公關費用嗎？你們就把各個單位的公關費用都唸出來，我們再來斟酌，你們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編列那麼多，像副供站有公關費用嗎？編列多少？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副供是 10 萬 8,000 元，包含 32 個副供站。

主席：你就一個一個說明，那樣我們會比較清楚。

陳局長松培：是。軍儲是 41 萬 5,000 元；福利文教是 124 萬 2,000 元；軍監是 12 萬 5,000 元；服務事業是 69 萬 8,000 元。

主席：服務事業都虧本了，還編列這麼多的公關費用。醫療事業呢？

陳局長松培：醫療事業是 603 萬 7,000 元；生產是 762 萬 5,000 元；軍通是 180 萬 9,000 元。

主席：是 1,805 萬 9,000 元吧？

陳局長松培：全部加起來是 1,805 萬 9,000 元。

主席：軍通是 180 萬 9,000 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好，那兩位委員的意思呢？

張委員顯耀：說明不清楚。

周委員守訓：不清楚。

主席：加總的公關費用是 1,805 萬 9,000 元，你要刪哪一塊？還是要統刪？

張委員顯耀：說明不清楚就統刪。

主席：你對哪一個事業單位有意見？

張委員顯耀：局長說明不清楚就統刪。

主席：我覺得統刪比較快。

張委員顯耀：在公共關係費裡面，尤其是生產服務事業的基金，你居然能夠編列行政事務費用？

陳局長松培：沒有行政事務費用。

張委員顯耀：是剛才局長你講的，所以我才說你是前言不對後語。

陳局長松培：只有公共關係費，沒有行政事務費。

張委員顯耀：在委員會裡面，你講話前言不對後語。

主席：你問陳局長不對，你要問劉局長。

張委員顯耀：劉局長講的跟陳局長講的都不一樣。

主席：軍通事業跟生產事業是劉局長負責的。

張委員顯耀：我剛才請教陳局長的時候，劉局長回答我這是行政事務費，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軍通跟生產是我負責的業務。

張委員顯耀：陳局長，你回答我這是行政事務費。

陳局長松培：報告委員，如果我有講，那應該是口誤。

主席：劉局長管的是服務事業、軍監事業、福利事業、軍人儲蓄跟副供。

張委員顯耀：主計局趕快把你們民國 98 年、97 年這一千多萬元用到哪裡去的資料送來我們這裡，馬上送過來、立刻送過來。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那現在我們要統刪多少？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只做統刪，因為他們講不清楚，現在統刪也不行，特別是我剛才講過，我隨便舉一個軍人儲蓄，軍人儲蓄現在只能仰賴利息的收入，根本沒有辦法去負擔這麼龐大的支出，結果你們沒有辦法按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準則。如果去年是短絀或虧損的話，預算就應該減編。明年的預算不能和今年一模一樣，你們沒有遵守中央總預算的規範。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建議統刪，會後我們會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周委員守訓：現在不是統刪與否的問題，本席認為，包括公關費在內，這 8 個單位，該有的要有，

需要支出的，本院會支持通過，不要統刪，統刪是大家都不高興，只有你們高興，這 8 個事業單位未必高興。你們要不就提供我們細項，要不就針對本院委員有疑義的單位講清楚。本席今天問了每一項事業，其中很在意的就是軍人儲蓄和生產事業兩項事業。

主席：針對委員提案的軍人儲蓄和生產事業單位的公關費用，國防部可以接受刪除多少？

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等一下會說明得很清楚，剛才因為是籠統說明，所以不容易說清楚。

周委員守訓：有 8 個不一樣的事業，不可能一次讓你們說清楚，本席的問題在此。

趙副部長世璋：對，我們有軍通，主要是中科院，還有相關生產工廠，以他們來講，如同剛才中科院說的，這些公關費其實就是平常、一般的行政事務費，他們必須要有這筆公關費，否則他們沒有辦法行銷、推銷、展示，甚至進行周邊工作，比方說，我們都很清楚，在九棚射擊都要進行這些工作，這是必須做的，包括醫療、服務、軍監等。

周委員守訓：你要做什麼，本席都很清楚，本席在擬定這項提案時，已經跟趙副部長講過，希望你們按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定，前一年預算如果短絀，後一年就要減列，偏偏你們的生產事業部分預算維持和去年一樣的 762 萬 5 千元，軍人儲蓄事業預算也維持 41 萬 5 千元，可是本席對照去年是短絀的，那今年就應該減列啊！其他事業都減列，包括醫療、軍事監所事業、服務、福利及文教事業都減列了；副供事業維持原案，本席沒有意見，其他 5 項事業都減列，為什麼偏偏軍人儲蓄事業、生產事業沒有減列？本席現在討論的是大問題，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準則的問題，沒有按照這個準則去編，就是你們有誤失。本席後來再查清楚才知道，很多都是特別費，公關費就是特別費，讓主官去打好關係，這合不合法？剛才張委員也有問到，這點合不合法？你們要有說明，但是現階段就預算刪減原則部分，你們已經沒有遵照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規定。你們為什麼沒有減列？為什麼按照去年額度編列？為什麼沒有參考 98 年決算數和 99 年預算數去編？本席問題在此。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生產基金沒有短絀，民國 100 年編列 63 億元，去年編列 59 億元，做得更多，而且是有剩餘的，剩餘部分繳庫。

周委員守訓：是生產事業嗎？

劉局長復龍：是。就是我們的幾座生產工廠。

周委員守訓：除了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之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民國 98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

劉局長復龍：我們是按照 99 年度預算數編列，編列 7 百多萬。

周委員守訓：就跟去年一樣。

劉局長復龍：對，但是 100 年營業收入 63 億元，比今年還多。

周委員守訓：好，按照這項標準，是不是其他各項事業都適用？現在只有生產事業按照你的標準，那其他事業同樣短絀的話，減列原則為何？局長，你懂不懂本席的意思？如果你們把生產事業挑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出來講，那其他事業單位能不能比照同一個標準？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問過了，沒有任何人可以回答本席。所以本席要你們決定，本席不希望外界看到本院審完的預算，說這是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給國防部的私房錢，讓幾位主官拿去當特別費、公關費使用，本席不喜歡聽到這樣。

趙副部長世璋：跟委員報告，不會，因為現在都有規定，任何主官都不可以把這筆錢當作公關費，這是有限額的。

周委員守訓：當你喊出敦親睦鄰這 4 個字時，別人會怎麼想？

趙副部長世璋：我也老實說，像在九棚等地射擊、或者要徵租漁船，要不要送一盒水果？這就是公關費，這是事實，我們都碰過這些狀況。

周委員守訓：這種費用，就算本席不同意通過，你們也有錢可以編。

趙副部長世璋：可是總要合法。我們最擔心的是一毛錢都沒有，導致去動別的腦筋，那更糟糕，必須規規矩矩。

周委員守訓：如果照剛才張委員的準則，這 8 個單位的預算 1 個也不會過，應該全數刪除才對，我們今天就是認同你所講的，所以該有的公關費，你們的分類稱為公共關係費，我們也同意讓你去做，雖然未必每個分類都說得出來實際運用為何，但是本席也不能接受統刪，因為統刪對本席來講根本是唬弄過去，你們要去檢討。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周委員的指導，我們檢討以後，針對確實是可以精簡的再加以精簡。

周委員守訓：可以，本席就等你們。本席認同張委員的提議，本案保留。

主席：第七案到第十案保留。

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防部趙副部長，您剛才和周委員提到九棚基地，你們這裡編列的公共關係費還是用在九棚基地嗎？你剛才是舉例，還是這筆錢實際上就是要用在九棚基地？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舉個例子。而且事實上，九棚基地也有做這些事。

張委員顯耀：沒有錯，但是跟本會現在審查的這筆公共關係費不一樣。

主席：那是包含在軍通基金裡。

趙副部長世璋：就是。中科院編列公共關係費是因為中科院在九棚有個單位，需要執行公共關係工作。上午也有委員提到，像是震破當地民宅玻璃等狀況，中科院就必須去處理。

張委員顯耀：車子壓到當地人民飼養的雞，也要賠償，對不對？趙副部長世璋：我向委員誠懇報告，確實如此。

張委員顯耀：你趕快把貴部 97、98 年度預算資料送上來，讓我們看一下，本席建議這幾個提案先行保留。謝謝。

主席：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併案處理，進行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項下編列「聘雇人員資遣費」5,109 萬 3 千元，經查：生產事業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未經調查員工意願及探詢廠商作法，即為前 302 廠移轉委外廠商繼續工作之全數員工編列資遣勞保年資補償金，另現合約商南緯公司若以公司改組方式，業務縮減為由而資遣移轉員工，即違反委託契約已明訂「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以業務縮減為由資遣員工」，實顯本預算編列作業過於草率，故建議減列 3 千萬元。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十二、生產事業基金 100 年度「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下，編列「聘雇人員資遣費」預算 5,109 萬 3 千元，經查，係為 302 廠員工編列資遣勞保年資補償金，惟 302 廠已於 97 年間完成委外經營作業，該廠員工隨同移轉至委外廠商工作者，如受該廠商資遣並符合一定條例，依規定可向原服務機構請領勞保年資補償金；另委外廠商是否已確定資遣原有員工仍尚未確認，如該基金自行編列上述預算，不僅違反現行法令，更顯預算編列作業過於草率，建議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項預算，本席提案主張減列 3 千萬元，廖委員婉汝等提案則主張全數減列。請問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本項預算編列 5,109 萬 3 千元是從何而來？原因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前 302 廠本來是做衣服的，90 年度移轉為國有民營，由於改制為國有民營，廠內員工不滿 55 歲或年資不滿 15 年，就不能領取勞工保險，當時本局就擬定一套辦法，報行政院核定，該辦法基本上是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要補差價，也就是員工如果不繼續在 302 廠工作，又不滿 55 歲，就無法領到勞工保險，其差價由生產基金編列補給員工。

彭委員紹瑾：是針對全部員工編列嗎？

劉局長復龍：編列當時是針對所有相關員工，但是沒有領取的部分，還是會留在基金裡。

彭委員紹瑾：那和南緯公司的關係為何？

劉局長復龍：和南緯公司完全無關。

彭委員紹瑾：南緯的部分自己負責對不對？

劉局長復龍：對。它負責資遣的部分，和南緯沒有關係。

彭委員紹瑾：南緯如果資遣員工也跟你們無關嗎？

劉局長復龍：這些員工都已經資遣了，我們只是補勞工保險差額給他們。

彭委員紹瑾：這在法律上可以站得住腳嗎？

劉局長復龍：對，這是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編列。

彭委員紹瑾：可是這裡的預算是針對全數員工編列。

劉局長復龍：對，因為當時這些員工還未滿 55 歲，未達退休年齡。

彭委員紹瑾：實際上不會發給全數員工吧？

劉局長復龍：不會。

彭委員紹瑾：花費會不會超過 3 千萬？本席估計應該不需要編列 5 千多萬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劉局長復龍：這些員工只要滿 55 歲還繼續工作，這筆錢就會流回基金。我向彭委員報告，這筆錢刪減與否都無所謂。

彭委員紹瑾：對，先刪 3 千萬，以後缺多少再說。

劉局長復龍：我沒有意見，但是這本來就是基金內的經費。我們編列這筆經費，是保障員工權益，讓員工知道基金中有編列差價，員工當初也看到我們編列這部分經費。

彭委員紹瑾：差價有到 5 千多萬嗎？不需要吧！

劉局長復龍：但是有 378 名員工。

彭委員紹瑾：有 378 名員工，總共需要多少錢？你們有沒有統計過？而且員工年資不同。

劉局長復龍：對，每位員工年資不同，但是有些員工年紀到了 55 歲還繼續做。

彭委員紹瑾：根據你們的統計，總共需要多少錢？

劉局長復龍：每位員工不一樣，現在還有員工在做。

彭委員紹瑾：所以才要統計。

劉局長復龍：現在還有 121 名員工在做。

彭委員紹瑾：那大概需要多少錢？

劉局長復龍：每一個人要補助 42 萬元，我們現在是預留 121 個名額，總額大約 5,109 萬元。

彭委員紹瑾：這樣編列就太多了，因為有很多人還在廠裡工作。

劉局長復龍：假如這 121 人明年全都退休，這筆錢就要支付給他們。

彭委員紹瑾：這是不可能的事，明年不可能全部退休。

主席：不應該讓他們退休。

劉局長復龍：這件事我們無法掌控。

主席：我們如果同意讓你們編列這筆預算，是因為要預防他們被南緯資遣，是不是？

劉局長復龍：不會，南緯不會資遣他們。這些員工很高興有工作權，怎麼會願意讓南緯資遣？

主席：對，所以編列資遣勞保年資的補償金是為了以防萬一。

劉局長復龍：對，如果員工不願意繼續做，或是工作環境不喜歡等，不到 55 歲就離職，我們就補勞保差價。

主席：對，所以你剛才說，大家都喜歡留下來工作，那根本不需要編列這筆補償金。

劉局長復龍：我們還是要編來預防。

主席：本席知道要預防，那本席更要要求，在工廠委外之後，不管得標廠商是誰，現在是南緯，我們都不希望廠商資遣任何員工，既然不希望廠商資遣任何員工，就根本不需要編列這筆預算。不過我們也擔心有些員工不願意待。

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主席，最主要原因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在 302 廠改制委外當時，就是有這樣的資遣保證，員工才放心的。如果員工有前述情況，就用這筆錢補助，沒有就不用。可是編列這筆經費對員工是一種保障。

主席：保障多久？

趙副部長世璋：到 55 歲。現在的員工只要滿 55 歲退休，我們就要補償這筆資遣費，這是安定這些員工的重要因素，但是請各位委員放心，這些錢不會隨便發，如果員工沒有符合條件，就不會領到，如果符合條件，這筆錢就是保障。

主席：本席擔心，因為 302 廠標給南緯公司是第 2 次委外，所以本席希望南緯保障員工繼續留在南緯公司上班，所以給他們保障。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也希望如此。

主席：如果公司好，員工根本不想離開，也用不到這筆錢。實際上，我們不希望因為編列這筆錢，讓員工或南緯認為，既然有這筆錢就挑東撿西，讓部分員工離開，那不是更慘嗎？所以編列太多，對員工是不是反而不利？我們擔心的是這一塊，所以本席才建議全數刪除，以保障所有員工都能繼續待到 55 歲。本席正確的意見方向是這樣，當然你們是為了預防，可是如果預防、保護得太過份，可能讓南緯等委外公司很容易就資遣員工。剛才劉局長答復時也提到，南緯改名為政緯公司繼續委外經營，這樣就不對了，因為投標的就是南緯公司，不能更改公司名稱。

趙副部長世璋：現在我們提出這項保證，是因為 302 廠員工都是我們過去的員工，當時也是談好條件才這樣做，如果……

主席：本席知道啦！因為從美德向邦委外到現在南緯委外，就是為了保障員工，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

主席：所以我們才希望這筆預算少編一點，因為如果按照全額去編，有可能導致委外公司容易裁減員工，現在南緯又換名字了，我們就會比較擔心到底目的為何，本席同意減列。

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如果編列太多，擔心全部裁員，編列太少，大家會要求資遣，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會。我們當初和合約商講好，要保障員工一定薪資，所以我們的薪資是很多的。

彭委員紹瑾：如果不會資遣，就不要編列那麼多錢。

劉局長復龍：這是基於誠信原則，但是可以減列。

彭委員紹瑾：如果編列太少，大家怕領不到錢，會要求資遣。

劉局長復龍：可以減列 1 千萬元。

主席：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減列 1 千萬元。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事監所事業」「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3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之 1,738 萬 1 千元減少 351 萬 6 千元，減幅 20.23%；隨著業務收入規模之縮減，其「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1,014 萬 7 千元，亦較上年度編列數 1,154 萬 6 千元減少 139 萬 9 千元，惟減幅僅 12.12%。該事業此種預算編列方式，使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幅遠低於業務收入縮減幅度，核與行政院所訂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預算編製作業之「降低成本率」原則規定不符，故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的減幅只有 12.12%，我們建議再予減列，請問國防部軍法司許司長是不是有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慶瑜：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軍事監所作業基金和法務部的監所作業基金一模一樣，我們是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亦即有關監所作業計算及提撥，其中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之後，還要提撥 50% 充當勞作金，勞作金總額中還要提撥 25% 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因此民國 100 年度的業務收入刪減 20%。我們也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100 年度的業務成本費用應較 99 年度減少 12%，這都是按照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算出，建請委員同意撤案，因為如果刪減這筆預算，可能影響到監獄正常作業、運作，也會影響受刑人權益。

彭委員紹瑾：你是空軍嗎？

許司長慶瑜：是。

彭委員紹瑾：那跟本席一樣。你會唱空軍軍歌嗎？

許司長慶瑜：會。

彭委員紹瑾：本席有個題外話，空軍軍歌要修改一下。唱起空軍軍歌的時候，我覺得要把「崑崙上空」修改一下，不要再用「崑崙」二字了。另外，「五嶽三江雄關」也要改一下。其實空軍軍歌作得還可以，為什麼呢？因為旋律有點遨翔的感覺，很有層次，附點音符也用得很多。最後一句「國祚皇皇萬世榮」，「國祚」二字也要改掉。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我們委員會裡面要唱歌啊！

彭委員紹瑾：不是啦！我是叫他改過啦！

副部長是空軍出身，我才跟你講，我希望你將不合時宜的歌詞改掉，否則唱起來怪怪的，好不好？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這個參考就好，不需要多重視，這是意識形態的，我們只要談預算。

許司長慶瑜：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三案撤案。

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併案處理，現在進行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

十四、「服務事業」項下「服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合計編列 239,352 千元。按服務作業設立之宗旨係為有效運用國軍服務設施，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惟服務作業自民國 87 年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來，因同質性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部份單位之經營由於不堪虧損而裁撤，作業單位數由原 17 個，減少至現在 9 個作業單位；其經營效能、營業設施大部分閒置，未能有效運用，業務賸餘由盈轉虧，無法達到自負盈虧之基本要求；營運績效不佳且三分之二以上之營業單位嚴重虧損，為避免虧損狀況持續惡化，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十五、自民國 87 年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納入服務事業，由於同質性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其中一部分單位不堪虧損進而裁撤，原來之服務事業單位由原本 17 個，減至 9 個，然本年度現存事業單位業務收入僅新台幣 2 億 5,66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37%，其主要收入則多為場地租借與委外經營權利金，而非經由營運創造之收益，營業規模明顯萎縮。審計部亦於 98 年決算審核報告提出 6 項缺失，其包括「財務結構惡化，繼續經營假設恐難存在」與「允宜規劃適當之退場機制」，顯示事業體宜需再做檢討，故建請將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部分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與管理及總務費用新台幣 4,299 萬 8 千元凍結 1/2，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此案早上已向陳瑩委員報告過，她都了解了。

主席：9 個服務事業的經營都不是很好。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國防部同仁來向本席解釋，原本本席的提案是凍結預算，現在建議預算不凍結，改刪 998 萬元。

主席：要不要專報？

周委員守訓：不用專報。

主席：把尾數刪掉？

周委員守訓：對，把 4 億 2 千萬元的尾數刪掉。

主席：原來我們提案要專報，因為 9 個服務事業的經營都有缺失。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 1 月到 11 月已經轉虧為盈。

周委員守訓：幾月到幾月？

陳局長松培：今年到 11 月底止已經轉虧為盈。

主席：刪 98 萬，900 萬做宣傳，宣傳很差。

周委員守訓：好，把轉虧為盈的資料給我看。

陳局長松培：是。

主席：我們都去左營球場打球，怎麼搞的，現在還虧損？

周委員守訓：他現在說已經轉虧為盈。轉虧為盈怎麼都沒有人告訴我？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左營球場我一步都沒有進去過。

主席：就是因為你沒有去打球，所以才會虧損。

周委員守訓：左營球場現在不是沒有經營了嗎？

主席：有。需要請海軍人員說明嗎？

周委員守訓：不用。刪 98 萬，可以吧？

主席：本二案減列 98 萬。

進行第十六案。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0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軍人儲蓄事業」之「前期未分配賸餘」2,377 萬 9 千元，應全數用於填補 100 年「軍人儲蓄事業」之短絀 2,457 萬 8 千元，不得解繳國庫；100 年「軍人儲蓄事業」之「解繳國庫淨額」2,256 萬 4 千元應全數減列，「待填補之短絀」則改列 79 萬 9 千元。

提案人：林郁方 劉盛良 張顯耀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第十六案。

主席：本案通過，「解繳國庫淨額」減列 2,256 萬 4 千元，「待填補之短絀」改列為 79 萬 9 千元。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0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9 億 8,492 萬 9 千元，其中「生產事業」編列「雲豹甲車 20 公釐機砲多功能砲塔」研發經費 400 萬元；經查陸軍司令部因國造 20 公釐機砲遲未通過測評，已初步決定不予採用，且雲豹甲車若僅以 20 公釐機砲作為主要武裝，火力太過薄弱，不敷現代戰場需求，此一研發案已無繼續投資的必要，100 年「雲豹甲車多功能砲塔」研發經費應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就「雲豹甲車改採更大口徑機砲之規劃情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劉盛良 張顯耀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雲豹甲車 20 機砲此案，我們同意預算刪除。因為 20 機砲此案……

主席：要把它廢掉啦？

劉局長復龍：不是廢掉，20 機砲本身沒有問題。

主席：不值得再研發啦？改 30 機砲了？

劉局長復龍：對，我們要做提升了。

主席：你們要積極研發 30 機砲，不然雲豹大概也做不出來。

本案研發經費減列 400 萬元。

第十八案至第二十案併案處理，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至第二十案。

十八、「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人儲蓄事業乃由同袍儲蓄會代為辦理儲蓄業務，並非接受銀行法監督管理，審計部亦於 97 年決算審核報告對其適法性予以質疑，甚或指出同袍儲蓄會運作迄今近半世紀，金融環境及法制已然變遷，軍人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與往昔相比已大幅改善，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已符裁撤條件。」，98 年監察院亦針對該項缺失提出糾舉，再者，過往台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利率等業務收入已取消，該事業僅依賴存款之利息收入支付成本與費用，近 2 年已出現短絀情況，且已成為常態之勢，故建請國防部就管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同袍儲蓄會，研議未來存廢問題與改進計畫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十九、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3 人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由同袍儲蓄會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適法性倍受質疑，且該會藉轉存款造福軍中同袍之功能實已式微，該事業已無業務收入（100 年度業務收入預計數為「零」），在收入完全仰賴利息收入下，未來產生短絀情況恐將成為常態，加上審計部亦認為同袍儲蓄會「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已符裁撤條件」，故建議國防部應就軍人儲蓄事業之未來存廢問題妥加研議，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二十、主決議：國防部主計局代辦軍人儲蓄業務之營運執行單位同袍儲蓄會，該會儲蓄規模高達 600 億，又未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登記，顯然不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管理；再者，審計部於 95 年要求國防部就該會經營銀行存款業務之適法性擬定處理方案；且監察院又於 98 年以「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為由對國防部提出糾正。至今已歷經 5 年，國防部仍未審酌處理。針對該會之適法性屢受質疑，國防部應於 100 年 6 月底前就其存廢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積極解決其適法性之問題。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主席：第十八案至第二十案就照周委員的提案第十八案通過，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主決議：國防部軍醫局所屬三軍總醫院及 9 家國軍醫院係各自獨立運作機關，依預算法第 20 條、第 49 條規定，依其組織編製應編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防部長久以來均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呈現各醫院個別預算資訊及經營績效，有違上述預算法規定及本院相關決議意旨。國防部軍醫院應比照各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三大榮民總醫院及各榮民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北護分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主席：提案人陳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福利及文教與醫療事業 100 年度所編「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 億 0,428 萬 3 千元、3,851 萬 2 千元及 3,474 萬 4 千元，均未據實估列。如以該基金同有貸款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生產事業（貸款金額 40 億元），100 年度就該項貸款利率所採估計水準 0.655% 計算，差異數將分別達約 2,765 萬元、1,032 萬 5 千元及 147 萬 5 千元（以各該事業貸款金額 70 億元、35 億元及 5 億元乘以高估利差 0.395%、0.295% 及 0.295% 計算），其中軍人儲蓄事業與福利及文教事業之差異數已達所編預算數 26.51% 及 26.81%，影響可謂重大，實顯該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有欠嚴謹。宜請該基金依實際情況編列該等事業收入預算外，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提案人彭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依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事業近年營運績效不佳，如扣除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近各年度營運結果均將產生短絀，且部分營業單位虧損有加劇現象，繼續經營假設恐難存在，允宜規劃適當之退場機制，已明確點出該事業大多營業單位已無繼續經營價值，為避免虧損狀況持續惡化，建議宜請該基金應就該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單位檢討改變營運策略或加以裁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提案人彭委員及陳委員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由醫療事業收支賸餘提撥部分金額供非該事業體系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作為獎助金，實非所宜，且明顯與該基金各事業「營業管理自給自足、自負盈虧」之經營原則有悖。故要求國防部應檢討刪除「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有關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之發給規定，如對該等人員仍認為有發給獎助金之必要，國防部軍醫局另行籌措適當合法財源。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提案人彭委員及陳委員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國防部軍醫局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9 家國軍醫院各為獨立運作機關，所提供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診療服務業務依其組織編制應編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長久以來卻均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呈現各該醫院個別預算資訊及其經營績效良窳之比較，實有違預算法規定及本院相關決議意旨，當宜要求國防部軍醫局就該等國軍醫院之年度預算案，嗣後應比照各署立醫院及榮民醫院編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提案人彭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惟現行作業程序規定對該基金權益之保障容有欠周妥，且其計息方式亦未確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過低之貸放利率將使基金運用收入鉅額減少，實有損基金權益。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作業程序規定欠周之處妥為檢討修正，並就該基金融通予眷改基金資金之計息利率，依作業程序所訂「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提案人彭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回頭處理保留之第七案至第十案。

請周委員守訓發言。

周委員守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在台下已與軍備局、中科院等所屬同仁談過，現在我們達成共識，第九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部分刪減 10 萬元；另外，第十案生產事業部分的公共關係事務費新台幣 762 萬元，刪減 50 萬元。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松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沒有意見。謝謝委員。

主席：第九案刪減 10 萬元，第十案刪減 50 萬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9 億 3,127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58 億 5,369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49 億 2,242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2 萬 2,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業務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針對(二)業務收支部分共有幾項提案，現在一一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74 萬 5 千元。經查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之費用，惟該基金所辦之眷村改建、成屋配售原眷戶、貸款予以原眷戶等業務，皆無藉公共關係費拓展之需，加上該基金短絀嚴重，100 年度預算之累積短絀高達 473 萬 1,276 萬 2 千元，為擲節政府開支，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想到我不過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發言，一回來已經人事全非。本案又是公共關係費用，看得我實在很頭大，雖然 74 萬 5 千元數目不多，請問究竟用在哪裡？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眷改所編列的公關費用，是有助於眷改工作推動非常重要的一筆預算，事實上從民國 93 年到去年為止，我們每年都覈實調降公關預算。

彭委員紹瑾：請問每年公關預算都用在哪裡？

王代局長明我：用在兩個對象：第一是用在眷戶。比如我們到地方跟眷戶舉辦座談、說明會等進行相關溝通工作，可能會有一些誤餐的便當費，便從此處支用。其次，拜訪中央或地方政府時談到一些法令、規定，比如公辦、自辦的都更等相關的公務業務便需要用到這些費用。所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覈實編列。

彭委員紹瑾：現在眷改基金已虧損兩、三百億元，你們是否應該擷節經費之使用，我想你們應該不差這 74 萬元。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針對眷改基金部分，我們會有整體的配套作為，但這 74 萬元確實是平常工作遂行非常需要的一筆預算。

彭委員紹瑾：請問目前虧損的 300 多億元要如何處理？現在要賣地也很困難。

王代局長明我：這部分我們當然持續在溝通、克服。

彭委員紹瑾：行政院有沒有點頭？

王代局長明我：行政院現已局部開放。

彭委員紹瑾：所以你們會加速進行？

王代局長明我：我們會利用土地督導活化小組的機會，提出個案需求。

主席：比剛剛的公關費用差太多了。

彭委員紹瑾：本席希望你們講清楚、說明白，不要亂花錢。

王代局長明我：是，我們一定非常務實且確實管控使用，建請維持預算之編列。

主席：第二十七案撤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眷改基金目前有約 24 億餘屋資產，因財政部及內政部在適用徵收條例 59 條時互有爭議，國有財產局在爭議解決前一概不同意眷改基金處分餘屋，導致眷改基金的餘屋資產形同凍結，又要支付每年高達數百萬元之管理費用。眷改基金應在一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在獲本委員會同意前，『用人費用』管理委員報酬 84 千元及訓練費用 200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主席：請問能否在 1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建議維持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及訓練費 20 萬元。

主席：不要刪減？

王代局長明我：是，不要刪減。

主席：請提出報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王代局長明我：是。

主席：因為第五十九條如果把你們綁死，你們要尋求解套，1 個月內可以嗎？

王代局長明我：可以。

主席：本案預算不予刪減，請國防部提出報告。

進行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眷改基金 102 年前需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含土地處分及償債)，惟在行政院全面禁止 500 坪土地處分之政策下，眷改基金要在 106 年前完成高達 800 多億元之償債任務(另需面臨未來續增的可能債務)，幾無可能。惟精華區土地最有利的處分方式除一次賣斷外，應採可兼籌資又保產權之「地上權標售」方式，但在 106 年前需結束業務的匡制下，眷改基金根本無法循此方式籌資償債。為活化眷改基金之籌款能力，眷改基金應於二個月內擬修眷改計畫及融資計畫報請行政院，使眷改基金業務年限得以配合開放。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融資計畫部分，我們已在 11 月 5 日報行政院，一旦核定完成，我們即可配合執行。所以，今後我們會在政府國有土地處分的政策之下，協調行政院去修正我們的融資計畫。

主席：早上我在詢答中已提出質詢，根據法令規定，眷改工程須於 102 年前完成，但 106 年前須把整個眷改基金做一結束。如何做一了結？無論是配合都更或精華地區的標售，能否籌回現在融資的 800 多億元尚未可知，未來如何處理資產中的現金與土地，把整個眷改基金做一了結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請副部長注意，未來國防部可能要針對這部分儘速研究，要考慮的不僅是借到 300 億元來處理現在的問題而已。我要預告的是，國防部要思考未來眷改基金這部分，到 106 年之後，後續要如何處理？包括如何運用這些資產等等。畢竟 102 年眷改工程完成之後，106 年要結束眷改基金時，可能尚有土地未能標售，還有積欠的現金債務，究竟該如何處理，國防部必須未雨綢繆先行規劃，屆時我們可能配合其他的專案報告，一起進行報告。

進行第三十案。

三十、眷改基金目前有 62 件參與都更案，其中 8 件公辦都更，眷改基金占有土地比例 1/2 以上，本可主導分配協議，但因眷改基金需在 102 年前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之匡制下，眷改基金只能選擇「現金分配」，而無法爭取「建物分配」，將大大減少眷改基金取得房舍再讓售官兵之機會。62 件都更案中，目前僅一件自辦案已完成分配方式之協調，另 61 件均仍有爭取配屋之機會，眷改基金應在行政院未開放基金任期之前，先全面爭取建物分配，並在配得後允將建物依都更成本計價開放由官兵優先認購，以落實眷改基金照顧國軍眷親之政策。

提案人：廖婉汝 張顯耀 劉盛良 林郁方

主席：本案可行性如何，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限制因素在於資金短絀及眷村改建完成的期限很緊迫，當前我們迫切希望從資金上得到挹注。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你們希望拿到現金，不希望分配房屋？房屋的增值性比較高。

王代局長明我：是，因為我們的資金需求較迫切。但是它在處分的過程當中……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列入考慮好不好？將來好活化。

主席：列入附帶決議，好不好？

王代局長明我：是，好的。

主席：考慮到未來基金的情況，你們現在沒有標售出去的部分，若位在精華地帶，尤其是臺北市，如果可以標售一些建物給官兵，反而更好。

本案改成附帶決議。

進行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主決議：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之待配售餘屋及店舖，銷售未盡理想，國防部對餘戶採行折價促銷之方式，雖有助於獲取資金，惟折價最高達公開標售價之 3 成，倘低於成本，損失由該基金負擔，此部分勢將增加基金之短絀，相關作法欠當；且相關規定過於簡略，不分屋齡及地段，皆採同樣折價成數之方式促銷，亦有欠妥，故要求國防部眷服處應就相關促銷方式予以檢討，其待配售之餘屋亦可優先轉為社會住宅出租利用。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鑑於大台北都會區房價日益高漲，馬英九總統決定在年底前著手規劃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並選定國防部於台北縣市大台北地區之 5 處眷改土地做為基地，計畫提供對象從弱勢擴大至外地北上求學學生、步出社會求職的單身青年租屋服務。然國防部在處理眷改土地部分，常因其處分不積極，遭受審計單位與監察院糾舉；為落實國家社會住宅政策，特建請國防部嚴格要求所屬單位配合內政部進行 5 處眷改土地移轉，以達成社會住宅政策。

提案委員：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全力配合政府的政策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進行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張顯耀委員等 3 人，有鑑於眷改期程延宕，使原本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眷改，經過兩次計畫修訂，遲至民國 102 年才能完成，甚至部分眷改工程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就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從原本 85 年開始，遲至 96 年才開始動工，99 年才完工，整個工程延宕 14 年之久。中間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既然非眷戶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來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對眷戶極不公平。建請國防部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將物價調整款應由眷改基金全數吸納，不另編列公務預算，落實政府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儘管過去 4 次我們在推委會都沒能順利通過，但在 12 月 24 日的推委會當中，我們會盡全力說服其他 9 位部外委員循此一方式進行。

張委員顯耀：（在席位上）我看到你的臉色就知道你沒有誠意。

主席：反正通過決議，儘量努力爭取。

本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之一案。

三十三之一、本院張委員顯耀等 3 人，鑒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補助購宅款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導致眷戶自備款居高不下，以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改建基地為例，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核定改建案，但完工時間是民國 99 年。眷戶以 99 年之公告地價購買新建房屋與土地，但申請補助購宅款之計價標準卻是以 85 年之公告地價為基準，導致補助購宅款金額過少，自備款提高而發生自備款不足難以交屋之情形，無法達成眷戶「以屋易屋」的心願。建請國防部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使補助購宅款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計價標準，以利降低眷戶自備款，俾符政府訂定眷改條例照顧眷戶之美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承辦單位完全了解部分眷戶的痛苦，但是根據我們的統計，在新式眷村的 88 個基地當中，如果以 85 年跟 99 年兩個年度的土地公告現值來看，58 個村是調升的，30 個村是調降的。因此如果修法，眷戶之間不盡然有一致性的利益，可能兩者之間有些落差，所以，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再做評估。

主席：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說的情形我都幫你想到了，比如左營的情況跟鳳山是不一樣的，鳳山 85 年的土地現值比今年的 99 年度高。屆時修法時，我們會配合周委員及今天的召委在文字上再做修正，以對眷戶最有利的的方式，由眷戶選擇，好不好？文字部分，屆時修法時我會再提出修正動議，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這樣可以嗎？

王代局長明我：是，我們希望配合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顯耀：一定，我都考慮到了，因為昨天我碰到林滄敏委員及江玲君委員，他們也有相同的問題，我們會處理。好不好？

王代局長明我：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雖然第三十三之一案是建議國防部修法，其實張委員都已提出修正法案，我們會儘速排入議程。第三十三之一案通過。

第三十三之二案與第三十三之四案併案處理，先進行第三十三之三案。

三十三之三、主決議：針對於高雄左營及鳳山眷村改建眷戶自備款過高問題，其中包括物調款轉嫁由眷戶負擔，以及國防部核發眷戶補助購宅款計價標準爭議等，嚴重影響眷戶權益。國防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是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令人質疑。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延宕 14 年之久，加上歷經金融海嘯，才會產生物調款調漲的問題，且非眷戶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來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有違公平原則。建請國防部應主動解決物條款爭議，自行吸收工程物調款價差部分，或是修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將因物價上漲因素造成眷戶自備款負擔增加部分，改由眷村改建基金吸收，俾符公平一致原則，以維護原眷戶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婉汝 王廷升 鄭金玲 周守訓

主席：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要修法，所以公告地價這部分與前案是一樣的，但有關物調款部分，可能無法透過修法解決。這部分我曾與行政院商量過，行政院秘書長也說，這部分一定要由眷改基金吸收處理，所以這部分無法透過修法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在推委會中尋求共識。

張委員顯耀：對，所以這部分不需修法，也無法透過修法處理。

主席：我們委員會都已通過，你們主導就 O.K.啦！物調那部分內部解決，計價那部分就修法解決。

張委員顯耀：物調款這部分屆時要透過推委會決議，看到王代局長很有誠意，12 月 24 日我們來處理，好不好？這部分可能無法修法……

主席：其他各部會你要去溝通。

張委員顯耀：我負責去溝通。

主席：之前溝通沒有成功。

張委員顯耀：而且那天我一定會列席，好不好？謝謝。

王代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十三之三案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之二案及第三十三之四案。

三十三之二、主決議：高雄左營自治基地眷村改建工程延宕多年，衍生許多眷戶身份認定問題，由於過去歷史因素，許多自治會幹部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導致許多原眷戶未能辦理合法眷籍登入，喪失原眷戶身份，嚴重影響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將 85 年「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的有眷眷戶從新從寬認定，一體納入眷村改建範圍，其餘違占眷戶應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補償費 120 萬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婉汝 王廷升 鄭金玲 周守訓

三十三之四、本院張顯耀委員等 3 人，有鑑於高雄左營地區諸多眷戶因遺失核配公文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散失，導致無法以原眷戶資格來進行認證配發眷舍，僅能以違占違建戶來認定，嚴重影響渠等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從寬認定原眷戶資格，將 85 年「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

之眷戶予以認證，其餘違占眷戶則應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費 120 萬元補償之。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周守訓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部分眷戶希望放寬資格認定一事，我們很能體會，但按照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眷戶是否具有資格，以其是否有配住證及相關公文書作為依據，若無這兩項要件，其資格認定確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列管單位能夠持續協助這些不具有配住證跟公文書的眷戶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在最寬的法規解釋之下，我們一定全力配合辦理。

其次，對於搬遷補償費 120 萬這部分，由於搬遷補償費是地方政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助的規定，其額度能否提高，我們建議尋求與地方政府協調在這部分的額度能夠加高，以利違占眷戶的權益能夠得到進一步的爭取與保障。

主席：請問張委員有無意見？資格認證大概有一定的方式，你們是倒數第幾個眷村呢？之前的就很麻煩了。

請張委員顯耀發言。

張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那天有去過左營，左營眷村的情況實在太複雜了。我也了解眷服處在處理時，有法律上的困難，關於眷戶資格認定的問題，如果要處理 85 年以前的部分，一定要修改眷改條例；如果未修改眷改條例，任何人要直接認定 85 年眷改條例實施之前的資格，將來會有法律問題，請問局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顯耀：所以這部分可能要透過修法才能處理，這點本席可以接受。至於搬遷補償費這部分，地方上的要求非常強烈，因為他們希望比照其他眷村的方式。

主席：有 120 萬嗎？

張委員顯耀：有。

王代局長明我：有，最高額。

主席：哪一個基地？

王代局長明我：眷戶希望提高到 120 萬，一般大概都是八、九十萬比較多。

主席：對，一般普遍沒有這麼高，120 萬應該有其計算標準吧？

張委員顯耀：他們說其他地方曾經有 120 萬。請問林處長，是否有其他地方政府搬遷補償費高達 120 萬？

主席：趕快講清楚，我們也要比照，我們還有兩個基地沒有遷。

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景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係規定在地方政府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中，每個地方政府的規定都不一樣，比如高雄還有自拆獎金，有些地方政府則沒有。

張委員顯耀：本席建議本案文字上修正為「請眷服處協調高雄市政府協助眷戶，比照其他眷村給予拆遷補償 120 萬元。」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眷服處協助眷戶，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商，好不好？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王代局長明我：是，我們會全力協助。

主席：這兩案均做以上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全部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3,747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53 億 2,913 萬 5,000 元

3. 本期短絀：20 億 9,165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業務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針對(二)業務收支部分，委員提案共 4 案，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12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2 萬 1 千元減少 1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 6 萬 4 千元增加 5 萬 6 千元。惟該基金將國軍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等業務，顯無須藉公共關係費拓展業務之需，且其收入來源係屬由國庫撥款補助，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制作業規範」之規定，應不得編列支，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又是公共關係費，請問老舊營舍改建為何需要公共關係費？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老舊營舍改建工程常常造成居民進出不便，這部分當初我們是報行政院專案核定，可以編列少許的公關費。

彭委員紹瑾：雖然錢不多，請問去年的公關費用在哪裡？

劉局長復龍：就是在我剛才報告的用途上，有些工程施工的過程中，有些里民認為我們的工程做得不好，他們會不高興……

彭委員紹瑾：他們可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救濟，你不能亂給錢。

劉局長復龍：我們並沒有錯，但是我們要跟他們說明、協調、溝通。

彭委員紹瑾：這點很奇怪，如果你們的工程造成民宅龜裂或其他損害，民眾應該告你們才對。

劉局長復龍：我剛才講的不是這個，我講的是老百姓對我們施工的……

彭委員紹瑾：這樣你就給錢啦？

劉局長復龍：我們沒有給錢，我們只是去對民眾做一些說明。

彭委員紹瑾：買水果？像副部長講的一樣。

劉局長復龍：是。我們當初曾專案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可以編列少許經費。

彭委員紹瑾：老舊營舍整建並無業務需要拓展，這部分也要編列公關費去溝通，實在奇怪。

劉局長復龍：這其中牽涉許多事情，例如民俗祭拜，或者需要居民配合的事情，我們就編列一點點公關費用。

彭委員紹瑾：動土時需要祭拜？

劉局長復龍：對，類似這些活動。老舊營舍改建是全體國軍的工程。

彭委員紹瑾：98 年的 6 萬 4 千元全數用完了嗎？

劉局長復龍：是。

彭委員紹瑾：今年的呢？今年用了多少？

劉局長復龍：今年尚未進行決算。

蔡處長振義：（在台下）大概用了 8 萬多。

彭委員紹瑾：請問多數用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營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振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工程執行過程中，往往會因為工程車輛進出地方，常常引起地方居民的一些陳抗事件，或者因為在我們工程執行當中，比如像博愛案有一個……

彭委員紹瑾：請問你們給錢是給什麼錢？

蔡處長振義：不是，我們都是買水果拜會。

彭委員紹瑾：買水果要花掉 8 萬多？

蔡處長振義：不是，還有辦一些民俗活動，或者跟地方里長都有一些溝通協調，因此需要一些公共關係費用來支應。而且，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土地活化」，所以我們要到各地區跟地方政府或國有財產局相關單位協調，擬定相關的活化方案與策略，這些我們都必須進行溝通協調。

彭委員紹瑾：你不會把這筆錢當成出差費吧？

蔡處長振義：沒有，不會。

彭委員紹瑾：不要沒有地方花就大家分錢，千萬不能亂搞耶！

蔡處長振義：不會，我們都依規定使用。

主席：不能違法的。

彭委員紹瑾：這筆錢實在用得很奇怪。

劉局長復龍：這有一定支出的規定。

彭委員紹瑾：你們都講不出來，就是只講到水果，難道水果就買了 8 萬多嗎？就只有講到水果而已，好像沒有什麼其他的用途。

主席：有啦，因為全國都有老舊營舍。

蔡處長振義：例如開一些說明會，有些必須跟里民……

彭委員紹瑾：說明會買什麼，還是給什麼錢？你能否具體講出？

蔡處長振義：例如招待的茶水、糕點等等。

彭委員紹瑾：這筆錢不多，但希望你們還是要弄得很清楚。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劉局長復龍：謝謝委員。

蔡處長振義：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撤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陳瑩、彭紹瑾、蔡同榮等 4 人提案，針對 100 年度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用人費用」之「正式員額薪資」預算編列 18 萬元，為管理會委員 5 員兼職費，係由財政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兼任，惟營改基金管理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然委員兼職酬勞卻 1 次支領 6 個月，顯有未當，宜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俾符法制，故建議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主席：請彭委員紹瑾發言。

彭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筆錢不是很多，但請教劉局長，兼任為何要給錢？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行政院的規定核給的兼職費。

彭委員紹瑾：車馬費一年大概有 3 萬多？

劉局長復龍：我們每半年開一次會。

彭委員紹瑾：開兩次會就 3 萬多元，未免太多了吧？

劉局長復龍：報告委員，我們正式的會議雖然每年只開兩次，但是部外委員有 5 人，這些委員平常都跟我們到各地出差，去看哪些老舊營地可以改建。

彭委員紹瑾：他們平常跟你們去出差，有沒有給錢？

劉局長復龍：沒有，只有每半年開一次會時才領取兼職費。

彭委員紹瑾：有沒有人領取 3 萬多，只有兩次開會時出席簽名就走人，平常都沒有服務？

劉局長復龍：沒有，委員都會到。營改基金的委員都非常熱心。

彭委員紹瑾：一次支領 6 個月有點問題，應該每個月領取 3,000 元才對。

劉局長復龍：報告委員，這部分行政院有解釋函。我們的作法是每半年開會時發給 6 個月，若委員未出席，就一毛錢都沒有。

彭委員紹瑾：這個作法有點問題。

劉局長復龍：我們是依據行政院的解釋函，我們都照規定做。

彭委員紹瑾：車馬費應該按月領取 3,000 元才對。

劉局長復龍：報告委員，此事有行政院的解釋函，我們的作法是合乎規定的。

主席：請問各單位的委員有哪些？

劉局長復龍：有經建會的，有公懲會的，有主計處的，還有國有財產局的，都是跟我們基金有關的單位。

主席：經建會是主委還是副主委？請問不是部會首長嗎？

劉局長復龍：不是，絕對沒有首長。

彭委員紹瑾：我認為這個制度有點問題，應該要檢討。

主席：請國防部回去檢討。本案撤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主決議：營改基金目前配合都更已納入規劃的營區有四處，且均在台北市，增值可期。未來都更合作必將更多。惟在分配方案上，若營改基金貿然同意以「權利金」方式參與都更，雖有立即的現金收入可解基金缺糧之苦，但權利金之計算與地價的增值趨勢，仍有相當大的「利差」。

因應目前行政院對於國有土地處理政策，營改基金應積極爭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都更參與原則，分配取得之房、地作最有利的活化使用、增加收益回歸營改基金，再投入老舊營舍整建之推動，創造倍數效益，以落實照顧官兵生活之國防政策。營改基金應在一個月內將具體作法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林郁方

主席：有沒有問題？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同意。

主席：第三十六案通過。

剛才彭委員提問的兼職委員部分，請國防部提供明確的名單給我們參考。就像剛才張委員提到的眷改基金內的推委會或是你們內部的委員會，根據上次我詢問的結果，眷服處告訴我各單位應出席人員都是主管，可是真正出席的人不見得是部長，部會首長都派人出席，結果無人敢做決定。所以，兼職委員到底是哪些人，請提供確定的名單給本會參考。

劉局長復龍：是，我們會提供名單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進行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張顯耀委員等 3 人，鑑於左營地區有三個營地有部分公地自建戶，包括了在左東、廊南、埤北等地區，這些地區的房子因為沒有土地產權，也非眷地，因此不僅不能參與眷改，連修繕都不行，導致房屋破舊不堪，居住品質低落。建請國防部研議案內營地是否仍有運用計畫，若無營運計畫，應依國產法第 42 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國有財產局現況接管，後續由當地公地自建戶辦理土地承租(購)，以利改善居住環境。

提案人：張顯耀 周守訓 廖婉汝

主席：有沒有問題？請國防部軍備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復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第三十七案通過。

所有委員提案均已處理完畢。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廖委員婉汝補充說明。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蔡委員同榮、李委員明星及鄭委員金玲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另本席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的資料，請國防部於兩星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知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軍自民國 38 年播遷來台之後，在國內各地設置了許多營區，該營區內建築物經歷日曬雨淋並且因應國軍任務為全天候之運作，營舍相關設備都處於長時間不間斷的使用，許多營舍早已不堪負荷並且與現代房屋使用之方式有所脫離，因此國防部於民國 87 年度起，開始編列營舍整建預算，期使各營區能夠更符合現代化之規劃，使得國軍官兵能夠在休憩時更為舒適。

本席認為國軍整建營舍建物有相當之必要性，並且要儘速完成相關計畫，尤其在國防部即將實施募兵制之際，以良好的相關硬體設備吸引優秀人才是該制度能否成功的關鍵之一，並且現代化的軍事制度下，從軍的觀念必須要有所更正，已非像以前從軍必須身處相當艱困的環境下待命，而是提供一個人性化舒適的環境給予官兵使用，使官兵能夠在戰備後得到完全的休息，才能在下次戰備時保持相當之機敏性。

本席認為國防部博愛專案之興建進度一再落後，並且相關計畫內容前後歷經四次修正，顯示國防部對於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的信心與決心仍然不足，這個專案是象徵國防部本身之標的，興建過程變更設計顯示原來規劃並未周全，國防部自己使用的營舍都發生這種狀況，那其他營舍改建專案之施工品質著實令外界十分擔心是否有達到國軍營舍改建之預期效果。

本席期盼國防部一定要落實改善軍中生活環境之目標，使官兵能夠在舒適之環境下專心於國防事務上，提高國軍戰鬥能力，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之政策。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高雄左營眷村改建曠日廢時，且問題層出不窮

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新村」改建基地原規劃興建 1915 戶容納左營區明建、合群、復興、永清、崇實、自助等六里及陸軍三個眷村遷入，目前因原物料上漲造成工程單價預算大幅增加，原眷戶負擔自備款增加百萬元，已引起諸多眷戶不滿。另外還有九戶居民採取抗爭遲未搬遷導致原訂 4 個街廓共 760 戶，因官司拖延因此無法繼續興建，預估完成日期將延宕至 101 年以後。近來原物料大漲，完工決算價恐大幅增加。部長，本案已從 86 年延宕至今 13 餘年，究竟要拖延到什麼時候呢？

國防部現在以物調指數 28.35% 為由調整房價，價差卻由眷戶自行吸收，明顯不公平，且土地計價時依眷改條例可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也就是以今年或完工時年度計算，軍方卻堅持以實施日期 85 年計算，如此估計約相差 20 餘億元，更何況國防部核定之不可計價之土地比率過高，錯誤百出，影響眷戶權益甚鉅。

當初廠商得標承包自治新村改建工程，就應將建材成本變化納入考量，不應將建材漲價費用轉嫁到眷戶身上，加上承包商於得標後即與材料供應商簽訂固定價格契約，所以根本就不會有影響建造成本之問題。而工期延宕最大原因在於釘子戶問題，責任不在眷戶，建請國防部應自行吸收重大工程物調款，或修改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由眷村改建基金吸收，以維護原眷戶權益。

違佔建戶自從眷村改建以來，就一直遭受不平等待遇，不僅房屋老舊破損不堪，更希望能得到政府妥善之照顧，當初國防部承諾會給予最低限度的補償費約 120 萬元，但現在卻跳票，要以

高雄市政府違建戶拆遷補償法來處理，且就算有補償費，也要待自治基地完工後始能領取補償金，嚴重影響這 9 戶弱勢住戶的生存權利，不僅導致其採取激烈手段抗爭，更造成自治基地整體改建工程嚴重落後，始造成今日之局面，本席認為國防部責無旁貸，必須儘速研擬補救之措施，以維護人民基本之生存權。

救眷村淪口號 放任文化資產形同廢墟

戲劇《光陰的故事》與《寶島一村》爆紅，重新引發國人的舊時回憶，並開始關注即將消失的眷村文化，然而，許多眷村文化資產卻因為政府單位維護管理不善逐漸凋零，甚至慘遭人為破壞。本席認為，政府即將要設立「眷村文化園區」，各縣市競相爭取預算大餅，但國防部及文建會對於相關的評審辦法和作業流程卻付之闕如、乏善可陳，對於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可謂嚴重的警訊。

現在進入一些老舊眷村，就會發現庭園內雜草叢生，而屋頂不僅磚瓦崩塌、樑柱頹毀，就連地板、窗戶格都被挖空，窗條、門戶皆早已被偷出變賣，現場處處可見殘破景象，足可比擬「鬼城」。這些眷村大部分因具有保存價值而被指定為古蹟，但由於土地建築物歸屬於國防部，除非國防部願意無償撥讓土地及建物給文化主管機關管理，不然也無法插手。

本席強調，政府雖然積極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但如果缺乏完善的管理維護，文化保存就徒留口號。本席選區所在地的高雄左營，就有許多眷村因為維護和保存不善，導致殘破不堪，只能用竹圍籬隔起來，根本難以防範文物流失與建物損壞，更造成附近治安與公安問題。部長，對此有何解決辦法？

蔡委員同榮書面意見：

針對南韓「聯合新聞通訊社」七日報導：為了加強遭北韓砲轟的延坪島和西北方島嶼軍事建設，南韓軍方各單位將組考察團，二十日前往台灣考察金門島的建設，了解金門的發展情況，以提供西北島嶼參考。

韓聯社報導說，金門考察團由南韓合同參謀本部、國防部防衛事業廳、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與海軍高官組成。

本席要求，軍方應該將此事透明化，並全程紀錄南韓軍方來金參訪之過程及廣泛利用做為文宣傳播題材。

李委員明星書面意見：

◇行政院吳院長在選舉前拍板，選定台北縣市松山、萬華、中和、三重等地 5 處國防部眷改土地，優先興建首批 1,500~1,600 戶社會住宅，預計將投資 60~70 億元，由中央提供國公有土地，地方政府直接興建。請教目前規劃的進度為何？是否所有土地皆由國防部眷改土地來支應？

◇這些眷改土地，目前軍方的使用情形為何？將之興建社會住宅對國防部財務規劃有無影響？

◇除了北北兩都的社會住宅外，在五都選舉時，國防部據說也針對高雄眷改條件有了一些討論，請問目前有無相關之規劃？

◇延宕六年的屏東市崇仁新村眷改計畫終於要動工興建，原本有六個村一千三百多戶，只容留三百零八戶申請到新建大樓，可是新大樓要兩年才能完成，其餘領錢到其他地方買房子的住戶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把舊眷村拆得不成樣，不僅加蓋的鐵棚架拆光，連鐵窗、鐵門也被拔光，留住的老人家說好像住在「貧民窟」。請問目前共有多少眷村有類似的情形發生？這樣的情形不僅對市容有影響，更是有可能造成此地區治安的敗壞，目前相關單位是否有因應之作為？

鄭委員金玲書面意見：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國防部從 88 年開始將所屬的各特種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並依業務型態分成 8 個事業部。然而這 8 個事業業務性質都不同，且各事業獨立營運，自給自足且自負營虧。本院在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同時審計部在查核此基金 97 年度決算時也提出意見：「由於該基金下轄各作業，非屬分預算，致其中某作業之帳務處理，核有異常，且將影響整體收支表達時，無法僅對單一作業辦理收支調整，勢必影響其他作業營運成果之表達。……現行該基金各作業既無法依其總決算之說明單獨表達財務收支情形，請研酌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按作業別成立分預算，以分別表達各作業營運成果及總預算狀況。」換句話說，審計部也要求國防部要將這 8 個事業部分別編列獨立的預算書。

但現在國防部卻沒遵照辦理，依然維持原來的編列方式呈現預算。請問部長，原因是什麼？

另外，國防部設有三軍總醫院等 9 家國軍醫院，也都沒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無法呈現各醫院的預算資訊與營運績效。請問部長，可以要求所屬的軍醫院編列獨立的預算書嗎？

美國狙擊比賽

星期日的自由時報用了一整版面來報導我國陸軍航特部的狙擊手參加美國陸軍國際狙擊競賽，文中提到在夜間八公里武裝跑步項目一鳴驚人，獲得第二名佳績，但這是體能的測驗並非射擊的成績。

另外，臨時增加的 M82A1 大口徑狙擊槍射擊成績排名第四，成績較其他參賽的北約國家狙擊手傑出，但比賽項目共有十二項。請問部長，這十二個項目中，我國的狙擊隊表現如何？航特部副參謀長奚國華表示，今年是首度參賽，總成績並不理想。請問部長，未來要如何加強訓練？

就本席所知道這項比賽的參賽選手資格限制嚴格，必須是美國三軍狙擊手訓練班（陸軍步兵學校、陸戰隊偵察狙擊學校、海豹隊狙擊班、特戰學校狙擊班）的畢業生。請問部長，我國現在每年派送多少人員去美國接受狙擊訓練？會不會因為人員斷層而失去這項交流的機會？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27 分）